

臺灣契約文書的蒐集與分類（1898—2008）*

涂豐恩

哈佛大學歷史與東亞語文學程博士生

* 本文初稿曾於國立臺灣大學數位典藏中心之工作坊發表，感謝評論人陳秋坤教授給予的意見與鼓勵。亦感謝匿名審查人的修改意見。本文許多想法也受到臺大數典中心項潔教授的啟發，且以此紀念與臺大資工系自動推論與數位典藏實驗室成員們一起工作的美好日子。

摘要

臺灣契約文書的蒐集與研究，近年來頗受矚目。在各方努力下，目前所挖掘出的契約文書數量，已遠超過前人的預估。面對空前豐富的資料，契約分類學很自然地浮現出來。本文回顧近一百多年來，研究者蒐集和分類臺灣契約文書的歷程。希望藉由往昔的經驗，提供來者思考的基點。

我們將從日本時代殖民者對臺灣「舊慣」的調查開始——這是臺灣蒐集民間契約文書的濫觴，更深刻影響後人對古文書的認識。此處我們特別集中在岡松參太郎對契約的觀點，以及《臺灣私法》中的分類。接下來，則沿時間順序，依次討論戰後幾波蒐集民間文書的經過，包括戰後初期，1970-1980年代、1990以後等三個時間點。最後則分析戰後整理者所採取的分類體系。

本文指出，多數契約文書的整理者著眼的並不是分類的普遍法則，而是針對手中所握有的資料，進行彈性調整。這種由下而上的分類，是務實的作法，卻很難形成普遍適用的原則。而且當需要分類的對象，從幾百件、幾千件，突然成為幾萬件時，內部錯綜複雜的程度相對增加，要理出頭緒的困難度自然也大幅上升。原本的分類，便因此失去了普遍的適用性。臺灣契約的分類學，尚待集思廣益。

關鍵字：契約文書、古文書、分類學

壹、前言

臺灣契約文書的蒐集與研究，近年來頗受矚目。在各方努力下，目前所挖掘出的契約文書數量，已遠超越過去的評估。舉例來說，國立臺灣大學建置的資料庫「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http://thdl.ntu.edu.tw>)中，就蒐羅有34,000餘件契約文書；這個數目還不包括重要的《臺灣公私藏古文書》，以及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典藏之古文書。面對空前豐富的資料，有一些新的問題很自然地浮現出來，比如契約分類學。

分類是整理契約文書的人都會碰到的問題，但相關討論卻很少行諸文字。面對這麼多契約文書時，似乎必須尋找某種的方式，將不同來源的材料，加以分門別類。按理說，此前許多研究者在整理契約文書的過程中，已經或多或少思考過這個問題，並在個別的出版品中，採行各種分類方式。然而，稍加瀏覽前人的分類體系，卻大概不免要讓人疑惑：何以不同專家所提出的分類體系，歧異如此之大？這五花八門的分類準則中，那一種才能推而廣之，適用於所有契約文書之上？是否真有哪種分類方式，比其他更加完善而準確？又或者，一個完美的契約文書分類體系，其實並不存在？

面對以上提問，本文旨不在提出一套新的分類體系，而是要回顧一百多年來，研究者蒐集和分類臺灣契約文書的歷程。¹希望藉由往昔的經驗，提供來者思考的基點。我們將從日本時代殖民者對臺灣「舊慣」的調查開始——這是臺灣蒐集民間契約文書的濫觴，更深刻影響後人對古文書的認識。其次，則沿時間順序，依次討論戰後幾波蒐集民間

1 關於這一百年臺灣蒐集民間契約文書的歷程，其實不乏回顧性文章，撰著者也包括參與其中過程之要角。但他們多半側重介紹古文書在歷史研究上的應用，如王世慶的一系列文章，包括〈介紹臺灣史料：檔案、古文書、族譜〉、〈臺灣古文書之調查研究〉、〈臺灣地區族譜和古文書之蒐集與應用〉、〈臺灣民間古文書之蒐集整理研究〉、〈臺北安泰堂之家譜與古文書〉，俱收入氏著《臺灣史料論文集（上冊）》（臺北：稻鄉出版，2004年）。尹章義，〈老字據與臺灣開發史的研究〉，《臺灣地區開闢史料學術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1996年），頁77 - 102。目前最完整的文章，則屬李朝凱、吳升元、吳憶雯，〈戰後以來臺灣古文書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收於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管理研究所等編，《臺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逢甲大學出版社，2007年），頁277 - 374。

古文書的經過，最後分析戰後整理者所採取的分類體系。

本文嘗試透過反省性的眼光，將前人所採取的分類方法加以問題化，這是過去回顧性文章較少觸及的部份。²易言之，本文不是一篇單純闡釋「方法」的文章，而是「方法論」層次的探討。³採取這樣的取徑，目的不在指摘前人，而是嘗試觀察分類體系如何反映研究者觀點與認知。這些認知之所以值得注意，是因為他們往往也制約著後來者的觀點。

不過，在進入正式討論前，不能不先面對「契約文書」的定義問題。什麼是契約文書？日本學者岸本美緒指出，學界對明清契約文書的討論，可以分成兩種：「有的學者從強調作為不動產證書（地券）的角度來定義『契』字」，但「就當時一般人的語感來說，『契』字的外延與其擴大到包括不動產的歸屬證明，還不如說被限定在當事者相互合意而達到的約定這一範圍內。」⁴這兩種定義最大差異是，前者將官方所頒布的文件，如與土地開發密切相關的墾照或契尾也一併列入；後者則含納前者所忽略的，與不動產無關的契約，如人身買賣。

儘管岸本美緒談的是日本學界情形，但放回臺灣脈絡下，她的意見仍相當有參考價值。目前臺灣契約文書研究中，習用的用語是「古文書」。這個詞彙借自日文，早在日本時代即有學者用以稱呼臺灣之墾耕字，戰後襲用。當王世慶主編「臺灣公私藏古文書」時，有人主張應用「舊文書」、「老字據」等來代替，甚至批評「古文書」一詞有「和臭味」。⁵但迨至這波大規模的調查完成之後，「古文書」已成為學界一般用語。然而，卻很少有人像岸本美緒一般，從不同的角度，對「古文

-
- 2 少數批判性回顧目前古文書整理方式的文章，是以下兩篇：邱正略，〈評述：簡史朗編著《水沙連眉社古文書研究專輯》〉，《暨南史學》第九期（2006年），頁117 - 143；蔡米虹，〈臺灣古文書蒐集與整理價值初探〉，《臺灣史料研究》30號（2008年），頁136 - 174。另外，曾參與古文書編纂的曾品滄，調查了古文書編著者與閱讀者雙方的意見，見曾品滄，〈古文書集編纂之商榷〉，《國史館館刊》第39期（2005年），頁117 - 142。
 - 3 黃進興，〈論「方法」與「方法論」：以近代中國史學意識為系絡〉，《食貨月刊》8.2（1981年），頁17 - 28。
 - 4 岸本美緒，〈明清契約文書〉，《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年），頁281。
 - 5 王世慶，〈臺灣民間古文書之蒐集整理研究〉，頁367。尹章義，〈老字據與臺灣開發史的研究〉，頁78。

書」語感與內涵，提出清楚的剖析和分疏。

稍加瀏覽現有出版與研究成果便可知，臺灣當前習用的「古文書」，所指涉內容大體上還是「契約文書」。不過，「古文書」一詞的好處是不受「契」字所限，因而可以含納前述兩種定義；卻也可能因為過於廣泛，而模糊了焦點。無怪乎有學者將「古文書」定義，上溯至西周銘文。⁶這並非臺灣學界特有的現象。近代日本古文書學奠基者久米武邦（1839 - 1931年），對「古文書」也採取相當寬鬆的定義。他將「古文書」分為五種：「古文書、古紀錄、古日記、古帳簿、古系圖」，換言之，「普通的古文書」還只是其中的五分之一。⁷如此一來，廣義的「古文書」幾乎無異於「史料」。這樣寬泛的定義，當然也引發批評。久米武邦之後的日本古文書研究者，如黑板勝美（1874 - 1946年）、伊木壽一（1883 - 1970年）、中村直勝（1890 - 1976年）等人，就強調古文書是用以傳達書寫者的意志，因此需要有特定的「對象」。換言之，單純為自己備忘而寫下的文字，並不列入。這大致也是戰後日本學界對古文書的共識。⁸

臺灣的研究者又是如何看待「古文書」、「契約文書」乃至於「字據」等不同的稱呼呢？很多時候，研究者並沒有直接說明他們的預想。但藉由分析他們蒐集與分類的觀點，或可以逐步揭示這些不曾言明的想法。作為歷史研究，本文雖然採用「契約文書」（契書）作為標題，但並非要預設立場。我們所關心的，正好是不同時期研究者，所使用詞彙時有何差異與演變。還有，他們所採取的定義，或擴張或縮小，又如何與其分類方法，相互影響。下文將從日本時代開始，討論當時的研究者對臺灣契約文書的蒐集與分類。循此，我們不僅觸及戰前戰後學術的繼承問題，同時可以看到不同詞彙、概念與定義之間的轉換。

6 李朝凱、吳升元、吳憶雯，〈戰後以來臺灣古文書研究的回顧與展望〉，頁281 - 282。

7 久米武邦，〈古文書學講義（抄）〉，頁10。高橋正彥，〈古文書學誕生のころ〉，《日本古文書學論集·總論》，頁60 - 84。

8 高橋正彥，〈古文書と古文書學〉，《日本古文書學講座》（東京：雄山閣，1978 - 79年），頁14 - 17。

貳、日治時期的契書蒐集與分類

臺灣契約文書的蒐集工作，從日治時代便已開始。其中最重要的兩項官方計畫，一是「土地調查」；二是「舊慣調查」。這兩項總督府所推動的工作，性質上是相互補充的。明治31年（1898年）設立的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一部分工作即在研究臺灣人交易的習慣，可視為後來舊慣調查的先聲；明治34年（1901年）至大正8年（1919年）間運作的「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則在土地調查的基礎之上，將視野擴及其他風俗文化，包括婚姻、家族型態與原住民族。

臺灣總督府蒐集民間契約，是統治意義大於學術意義的舉動。如土地調查是為了釐清臺灣的土地所有權，方便日後包括稅收在內的種種行政工作；至於舊慣調查，更與後藤新平的統治策略有密切關係。⁹在土地調查的過程中，日本政府除了採取新式測量技術，也訂立新式地籍管理規則，要求原地主出示契約，作為土地所有權的證明。總督府在這樣的過程中，陸陸續續蒐集了大量的民間契約文書。這樣的工作，雖然將文書保留了下來，卻也凸顯了另一個事實：相較於現代日本政府的地籍管理紀錄，契約原本所具有的證明功能，日益減少。

舊慣調查也發揮了同樣的效果。從字面上來看，「舊慣」一詞的出現，為清朝政府與日本政府畫出了一道明顯的界線：清朝政府是「舊」的，日本政府是「新」的。但弔詭的是，所謂的「舊慣」，看起來是即將或已經消失的過往事情，一如殖民政府所認定，是前朝清政府所施行的法律。但實際上，「舊慣」卻是在日本政府展開調查的當下，仍在臺灣民間普遍實踐的風俗習慣。正如論者指出，「舊慣」在日人論述中的定義，其實是曖昧且浮動的，只按照字面並無法捕捉其多面向的內涵。¹⁰所謂的「舊」，與其說是描述性的事實，不如說是具有規範性的目標。在土地調查與舊慣調查先後進行下，臺灣的土地契約確實被保存

9 後藤新平，〈臺灣經營上舊慣制度の調査を必要とする意見〉，《臺灣慣習記事》，1：5-6（1901年）：24-38、25-35。

10 西英昭，〈臺灣私法の成立過程：テキストの層位学的分析を中心に〉（福岡：九州大学出版会，2009年），頁244。

下來了，但性質也默默地轉換了。¹¹

這兩項大型工作，歷經數年，方才完成。明治28年（1895年），日本政府就已經成立「地租調查委員會」與「法令取調委員會」，並在北臺灣展開初步的調查；隔年公佈臺灣土地調查局官制；明治31年（1898年）7月發佈「臺灣地籍整理規則」與「臺灣土地調查規則」；明治37年（1904年），成立大租權調查委員會；一直到明治38年（1905年），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功成身退，正式裁撤。期間陸續出版書籍甚多，收錄有土地契約的包括《清賦一斑》、《臺灣舊慣調查一斑》、《大租取調書》（即後來《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與《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等。¹²

狹義的「土地調查」，在明治38年，已然結束。但此前的調查，只集中於西部的平原地區。其後，土地調查工作又延伸至其他地區，而有了從明治43年（1910年）到大正14年（1925年）的林野調查，以及大正14年（1925年）到昭和9年（1935年）的山區調查。這些調查工作也從民間採集到許多契約文書，日本政府並未加以整理出版，僅留在檔案之中。這部份檔案估計含有超過15,000份契約。¹³

舊慣調查同樣歷經幾個不同階段。最先是明治33年（1900年），一群日人在臺灣成立「臺灣慣習研究會」，以業餘的身份，開始調查臺灣風俗習慣，並每月發行《臺灣慣習記事》。自明治34年（1901年）元月至明治40年（1907年）8月，6年間共發行了80期，每期都有長短不等的文章十數篇，有時也連載字數較多的文章。¹⁴80期當中，已經關於臺灣契約文書的討論。¹⁵

11 關於殖民地的知識生產與權力關係，見張隆志，〈從「舊慣」到「民俗」：日本近代知識生產與殖民地臺灣的文化政治〉，《臺灣文學研究集刊》第2期（2006年），頁33 - 58。

12 關於總督府的土地調查工作，見張金土，〈臺灣地籍整理沿革〉（臺北：地政局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1953年），頁9 - 45；尹章義，〈老字據與臺灣開發史的研究〉，頁77 - 87；魏家弘，〈臺灣土地所有權概念的形過程—從業到所有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年），頁112 - 135。

13 李文良，〈土地行政與契約文書：臺灣總督府檔案抄存契約文書解題〉《臺灣史研究》11：2（2004年），頁221 - 240。

14 戰後臺灣省文獻會曾將此書譯成中文，陸續出版。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臺灣慣習記事（中譯本）》（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4 - 1993年）。

15 如岡松參太郎的〈契字的種類〉，見下文討論。

不過，即便有來自臺灣總督府背後支持，「臺灣慣習研究會」只能算是半官方的組織。明治34年，總督府又成立了「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由政府編列預算經費，以正式組織方式，展開在臺的調查工作。¹⁶有了官方資源挹注，舊慣調查的規模就不再只是出版月刊，還能將成果集結刊印，主要成果包括《清國行政法》、《臺灣私法》與《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¹⁷

舊慣調查的諸成果中，《臺灣私法》的《附錄參考書》收錄最多契約文書，總數超過1,700件。這些契約的蒐集，按照計畫分成三個階段，第一期調查北部臺灣，第二期調查南部臺灣，第三期則調查中部臺灣。¹⁸每一期調查完畢後，皆會出版成果報告書。除了土地調查與舊慣調查，總督府其實早已在臺灣著手另一些調查工作，如總督府殖產課山田伸吾於明治32年（1899年）就編纂出版《臺北縣下農家經濟調查書》。其中的契約，是殖產課的人員在進行農家經濟調查時所蒐集的資料，最後附錄於書中。¹⁹

官方之外，個別日本學者也依著各自興趣而展開蒐集工作。最著名者，當屬村上直次郎（1868 - 1966年）與伊能嘉矩（1867 - 1925年）等人蒐集的《新港文書》²⁰；又有如平山勳的《臺灣社會經濟史全集》。後者雖然以「臺灣社會經濟史」為名，實際上更接近平山勳個人的著作全集，反映其興趣所在，內容包含了農業經濟學、考古學、「臺灣作擾史」（即清代的反亂事件）和語言學等等，多是抄錄他在各處蒐

16 關於臨時舊慣調查會的成立、成員和成果，見鄭政誠，《臺灣大調查：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之研究》（臺北：博揚文化，2005年）。

17 山根幸夫著，吳密察譯，〈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的成果〉，《臺灣風物》32：1（1982年），頁34。

18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09年），頁2。

19 吳密察等撰，《臺灣史料集成提要（增訂本）》（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5年），頁122。

20 村上直次郎，〈臺灣蕃語文書〉，《臺灣文化史說》（臺北：臺灣文化三百年紀念會，1930年），頁119 - 160；村上直次郎，〈新港文書〉，《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紀要》，2：1（1933年）。另見葉碧苓，〈村上直次郎的臺灣史研究〉，《國史館集刊》第十七期（2008.8），頁1 - 35。村上直次郎等人之前，十九世紀來臺的歐美學者也已經意外蒐集過新港文書，見Joseph Beal Steere著，林弘宣譯，《福爾摩沙及其住民：19世紀美國博物學家的臺灣調查筆記》（臺北：前衛出版社，2009年），頁120 - 124。關於戰後對新港文書的介紹與研究，參見李壬癸，〈新發現十五件新港文書的初步解讀〉，《臺灣史研究》9：2（2002年），頁1 - 68。

集所得的資料。這共計十九冊的套書中，臺灣契約文書分別出現於第二冊〈關於噶瑪蘭地區的水利合股契字〉與第六、七冊〈臺北地方殘存的土地契約書〉。平山勳並在第二篇文章的前頭處寫到，文中發表的只是一部分內容，未來希望從新竹開始，逐步南下，以十年計畫，完成臺灣土地制度史的實證研究。為此，他還請求地方鄉土史家，提供協助。這個遠大的計畫，從結果看來，並沒有成功。²¹

臺灣總督府進行土地與舊慣調查之時，從日本動員了不少研究者來臺。其中，來自京都大學的一群法律學者，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如編纂《清國行政法》的著名學者織田萬（1868 - 1945年）。而與本文主題最相關的，則屬《臺灣私法》的作者：岡松參太郎（1871 - 1921年）。²²

岡松參太郎的知識養成過程與職業生涯，與當時其他來臺的日本法律學者相當類似。²³他自東京帝國大學法律系畢業後²⁴，至德國、法國與義大利等地留學，明治32年從歐洲返回日本後，進入京都帝國大學任教，不久後出任舊慣調查會第一部部長。²⁵《臺灣私法》與《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的編纂，都是由他主導。據說，總督府之所以延攬岡松參太郎來臺，是由當時擔任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長的中村是公（1867 - 1927年），推薦給後藤新平。中村是公在東京帝大時，正好高岡松參太郎一屆，算是他的「先輩」。²⁶

明治33年，岡松參太郎抵達臺灣，擔任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的囑

21 平山勳，〈臺北地方に残存する土地契約書〉，《臺灣社會經濟史全集》（臺北：臺灣經濟史學會，1933 - 年），第六冊，頁94。

22 吳文星，〈京都帝國大學與臺灣舊慣調查〉，《師大臺灣史學報》1（2007年），頁29 - 49。

23 如織田萬，1892年自東京帝大畢業，後至歐洲留學，1899返日擔任京都帝大教授。見坂野正高，〈織田萬〉，收於潮見俊隆、利谷信義編，《日本の法学者》（東京：日本評論社，1975年）。

24 春山明哲研究《東京帝国大学卒業生氏名録》，指出岡松參太郎在東京帝大前後期的同學中，與臺灣有關的就有：石塚英藏（曾任第13任臺灣總督）、大津麟平、織田萬、手島兵次郎、祝辰巳、中村是公、持地六三郎、田島錦治、愛久沢直哉、狩野直喜、宮尾舜治。見春山明哲，〈法學博士・岡松參太郎と臺灣〉，收入氏著《近代日本と台湾：霧社事件・植民地統治政策の研究》（東京：藤原書店，2008年），頁301。

25 春山明哲，〈法學博士・岡松參太郎と臺灣〉，頁294 - 319。

26 末川博，〈法学界の巨星岡松參太郎の思い出〉，《書齋の窓》269（1977年），頁1 - 4。

託。當年底，他便完成《臺灣舊慣制度調查一斑》，隔年正式出版。本書也被譯為英文，名為「Provisional Report on Investigations of Laws and Customs in the Island of Formosa」²⁷，收錄契書89件，出版後致贈海外人士。對照《臺灣舊慣制度調查一斑》與8年後、明治42年（1909年）所出版的《臺灣私法》，後者篇幅當然大幅擴充，收錄的契約文書也更多。前者可以視為岡松參太郎對臺灣舊慣理解的雛型，後者則是更為完整、成熟的結晶。

《臺灣私法》可說是岡松參太郎一生中，最重要的成果之一。這套三卷六冊的大書，主體目錄如下：

第一編 不動產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不動產物權

第三章 不動產物權之特別物體

第四章 不動產物權之特別主體

第二編 人事

第一章 人

第二章 親族

第三章 婚姻

第四章 親子

第五章 託孤

第六章 相續

第三編 動產

第一章 總說

第二章 家主權

第三章 當權

第四章 佔有

第四編 商事及債權

27 Santaro Okamatsu, *Provisional Report on Investigations of Laws and Customs in the Island of Formosa* (Kobe: Printed at the "Kobe herold" office, 1902).

- 第一章 商事總論
- 第二章 商人
- 第三章 商事使用人
- 第四章 債權總論
- 第五章 債權各論
- 第六章 合股
- 第七章 匯票及憑單
- 第八章 海商
- 第九章 倒號

有學者批判本書的編排邏輯，如人事篇理應放在不動產篇之前。²⁸但此處我們關心的是書中所收錄的契約文書及其分類方式。如前所述，《臺灣私法》中的契約文書集中在《附錄參考書》中。事實上，前文中所提到的幾本出版品中，臺灣的契約文書幾乎也都是作為「附錄」或「參考」的身份，收錄其中。也就是說，在土地調查和舊慣調查的過程中，契書只是作為手段、作為材料，而不是最終的目的；是附屬品，而不是主體。也因此，在《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中的契約分類，只是跟著正文的架構走，並沒有另外為契約量身訂作另外的分類方式。更進一步說，像《臺灣私法》這一類舊慣調查成果中，編者只是利用契約來支撐自己的論述與觀點，而並非是要「讓契書自己說話」。

那麼，編者的觀點是什麼？從上引的目錄看來，岡松參太郎大量使用了現代法學的概念與詞彙。就拿「不動產」來說，這個詞彙在主要的清代臺灣文獻中，幾乎從未出現過，²⁹這三字詞彙的組合要到十九世紀末期，才由日本法學翻譯家創造出來，用以對應西方語言中的「real property」，稍晚再從日本傳回中國。³⁰儘管缺乏詞彙不見得就沒有類

28 福島正夫，〈岡松參太郎博士の臺灣舊慣調査と華北農村慣行調査にける末弘嚴太郎博士〉，《東洋文化》25 號（1958.3），頁22 - 49。吳豪人，〈岡松參太郎論—殖民地法學者的近代性認識〉，收於《戰鬥的法律人—林山田教授退休祝賀論文集》（臺北：林山田教授退休祝賀文集編委會，2004年），頁543 - 548。

29 這裡的「清代臺灣文獻」，包括清代臺灣行政檔案、契約文書、淡新檔案和《臺灣文獻叢刊》中的資料。

30 馮天瑜，《新語探源：中西日文化互動與近代漢字術語生成》（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頁400 - 401、475 - 479。

似概念，但新創詞彙與舊有概念間，終究存在或多或少的落差。除「不動產」之外，所謂「特別物體」、「特別主體」，或是其後章節的「動產」、「債權」等詞彙，都不是清代統治下的臺灣人，在日常生活中使用的語言。或可以說，岡松參太郎是帶著近代法學的眼光，去閱讀和理解這些蒐集而來的民間契約文書。

岡松參太郎的法律思想，承繼德國法學傳統。在德國留學時，他師事人種法學（die ethnologische Jurisprudenz）學者柯勒（Joseph Kohler，1849 - 1919年）。所謂人種法學，至少有兩種重要的思想淵源，一是風行於德國的「歷史主義」（historicism）傾向，二是十九世紀末興起的「達爾文主義」（Darwinism）。這兩項主義結合之下，人種法學主張法律思考並不專屬於近代西方社會，而存在各個時代的各種社會中；他們同時相信法律乃是在歷史長河中逐步演化而來，要理解現代法律，就必須理解其過往基礎，因此產生了重視歷史調查與比較研究。³¹岡松參太郎在《臺灣慣習記事》上的文章〈大租權在法律上的性質〉，開場白就有著人種法學的色彩，他寫到：

夫法律為人造物，並無自然法律之存在。各國有各國之法律，各法有各法之觀念，故一國一法之法理觀念，未必足以說明他國之法理觀念。……如今欲說明未以羅馬法為基礎之吾臺灣之法律，欲定大租權是否應屬物權，或難免有誤本之疑。惟因吾內國法，既已採羅馬法理，並以其法律組織為基礎，人民亦以羅馬法之觀念為其法律思想依據，致當說明吾臺灣法律時，亦勢必以此法律以說明其制度觀念，自所難免，並有不得故予排除之理由。³²

細讀這段話，岡松參太郎的曖昧態度很值得玩味。開頭處，它雖然強調各地的法律有不同的邏輯，無法互相比附，甚至指出臺灣並非處於羅馬

31 吳豪人，〈ドイツ人種法學と台湾私法の成立〉，《比較法史研究》8（1999年），頁136 - 173。

32 岡松參太郎，〈大租權の法律上の性質〉，《臺灣慣習記事》1：1（1901年），頁2。此處引文採取程大學所譯。

法體系中。下文卻口氣一轉，臺灣既然作為日本殖民地，終有一天要接受殖民母國的法律，因此「勢必」要引入羅馬法的概念。

這表示，重視歷史與還原歷史是兩件事。有學者就批評，人種法學家在研究時，不免仍掉入觀念論（idealism）的陷阱，也就是追求理想的狀態，忽略了現實法律實踐的複雜。³³研究者也發現，岡松對舊慣調查的構想，與當時人種法學對人類社會風俗的分類近乎一致。《臺灣私法》的架構中，處處有當時歐洲人種法學的影子。³⁴

簽訂契約本來是民間進行交易時，普遍進行的手續，目的是將彼此的權利義務行諸文字，以免爭議。這樣的行為，確如人種法學所想像，是長久累積的習慣。雖然傳統中國的官方，也曾對契約的形制提出規範，³⁵甚至頒布禁令。³⁶但簽訂契約的行為，與其說是在官方強力的規範下進行，不如說是在民間自由的實踐中孕育出來的。不同的人或團體在簽訂契約時，共享常用的格式，即法學家口中的民間慣習。這類慣習，可以藉由明清兩代流行的日用類書中傳播和複製，³⁷但仍有許多官方難以掌握的空間，各種變異因此不難理解。

然而，岡松參太郎在試圖把握清代臺灣民間訂約的習慣時，仍在無法擺脫追求「單純化、類型化」的傾向。也就是說，儘管岡松理解法律變動不羈的特性，但在他筆下，法律的演變仍顯得有些僵硬，有時只是「階段論」的呈現。如他引用唐律、明律和清律，解釋中國歷史中的人事關係。³⁸這把一整個時代凝縮到幾個固定的時間點，而且只注意到

33 吳豪人，〈岡松參太郎論〉，頁531。

34 如當時歐洲法學者有所謂「氏族制度的體制」、「地域共同體的體制」、「統治的體制」、「社會的體制」，正好呼應《臺灣私法》的架構。見吳豪人，〈ドイツ人種法學と台湾私法の成立〉，頁142-144。

35 梁治平，〈故紙中的法律與社會〉，《北大法律評論》5.2（2004年），頁551-555；陳學文，〈清代土地所有權轉移的法制化——清道光30年山西徐溝縣王耀田契（私契、官契、契尾）的考釋及其他〉，《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6年04期，頁26-30。

36 如《大清律例》中有不准「貼贖」的規定。另見（清）李漁，《禁令百則》（據清康熙刊新增資治新書全集本影印），收於《中國古代地方法律文獻》（北京：世界圖書北京公司，2009年），乙編，第1冊，頁169，〈禁止加貼產價〉。

37 楊國楨，《明清土地契約文書研究》，修訂版（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年），頁11-69。

38 「人事篇」中有很多這樣的例子，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以下簡稱《臺灣私法》）（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09年），第2編。

法律條文字面上的規範，而忽略了法條如何被實踐。再者，如前引文所見，岡松雖然知道臺灣的「舊慣」不在羅馬法體系中，卻因為殖民地的特殊狀況，而強行引入羅馬法的概念，這也不免削足適履。

但岡松對民間法律的複雜度並非毫無感知。閱讀《臺灣私法》中的文字，岡松其實相當謹慎地，試圖掌握臺灣民間立契實踐的曖昧性。儘管他不免借用近代法律的概念來理解臺灣舊慣，但並未粗糙地將西方法律的體系，照抄硬搬到調查結果之上。這形成岡松著作中，擺蕩在秩序與混亂之間的兩面性。他一方面追求體系化，一方面又要保留契約錯綜複雜的面貌。學者對岡松參太郎的評價，因此分成兩種，有人批評他扭曲了臺灣社會習慣的豐富內涵，³⁹有人卻認為他保留了民間舊慣的模糊性與矛盾。⁴⁰

岡松參太郎在書中曾特別針對「不動產」的交易契書分類，另闢專節討論。此處所列舉的分類，與上述《臺灣私法》的整體結構並不完全一致，卻因此形成有意義的對比。如前所述，在《臺灣私法》出版以前，岡松參太郎先行編纂了《臺灣舊慣制度調查一斑》，本書一部分的內容也被轉載於《臺灣慣習記事》之上，名為〈契字之種類〉。文中岡松將臺灣與土地相關的法律行為分為買賣、給出、貸借、典借、胎借、共有財產分配。更進一步看〈契字之種類〉一文，岡松在六大種類的契約分類下頭，又賦予他們更細緻的區分：

- 一、賣契（買賣）：杜賣盡根契；杜賣盡根歸就字；退股歸管字；退戶字；永退耕契
- 二、給字（給出）：給佃批；給地基字
- 三、贖耕字（貸借）：招耕字、招贖字；租佃字、稅厝字；招稅地基字
- 四、典契（典借）：胎典契；起耕典契；轉典字
- 五、胎契（胎借）：胎借字、質借字；起耕胎借字
- 六、雜契（共有財產分配）：鬮分約字；囑書；定界分管合約字；繼

39 王泰升，《臺灣法律史的建立》（臺北，三民書局，1997年），頁61 - 63。

40 岸本美緒，〈明清契約文書〉，頁295。

書；找洗字；甘愿窠堆字；給風水山批字；合約字⁴¹

每個類型（除買賣契外）後頭並附上一個挖空人名、地名與數額的「格式」。

這樣的分類當然仍是粗略的。不過，從《臺灣舊慣制度調查一斑》的89件，到《臺灣私法》的1,700件，幾年間岡松所見到的契約數目越來越多，他的分類也產生了改變。到了編寫《臺灣私法》之時，「契字之種類」一節雖仍維持六大類，許多文字也沿習《臺灣舊慣制度調查一斑》，其下的細項卻變得更為複雜。抄錄如下：

- 一、賣契：杜賣盡根契、杜賣斷跟字；交換字；杜賣盡根歸就字；退股歸管字；退戶字；永退耕契；讓地字；遜讓字；付管字
- 二、給字：給墾批；給佃批；給地基字
- 三、贖稅字：
 - （一）贖字：招耕字；招贖字（同前）；贖耕字；認耕字（同前）；贖出地基字；永佃批、永佃字；永耕字（同前）；永遠招贖耕字（同前）；
 - （二）稅字：永稅地基約字；招稅地基字；稅地基合約字；稅店字
- 四、典契：典字；當字；起耕典契；添典契；轉典字；繳典字
- 五、胎契（胎借）：胎借銀字、胎借字；質借字；起耕胎借字；對佃胎借字；按田生銀字
- 六、雜契（共有財產分配）：鬮分約字；囑書；定界分管合約字；甘愿字；摹結字；找洗字；越行找洗字；憑準字；甘愿窠堆字；給風水山批字；合約字⁴²

兩相比較之下，《臺灣私法》多出了許多名目（如交換字、讓地字、遜讓字、付管字、給墾批、稅字、繳典字、對佃胎借字、按田生銀字等等），而且《臺灣舊慣制度調查一斑》的一些項目被拆的更細，如找洗

41 岡松參太郎，〈契字之種類〉，《臺灣慣習記事》3-4（1901年），頁46-55、46-49。

42 《臺灣私法》，頁183-196。

字就分成了「找洗字」與「越行找洗字」，「杜賣盡根契」同項下則多出「杜賣斷根字」的另一個分身。

最有意思的是，儘管名目增加，某些契約類型的說明文字卻寫著「同前」二字。這不能不讓人有些疑惑：如果某一類型的內涵與他者基本上相同，那麼另立名目的理由是何在呢？岡松參太郎對此並沒有多加說明。不過，相較《臺灣私法》全書具有西方近代法學色彩、具有體系的分類架構，「契字之種類」一節的內容更要貼近民間的「舊慣」——至少它使用了許多傳統契約中的文字。但同一時間，隨著契約數量不斷增加，分類項下的名目也隨之膨脹，甚至給人治絲益棼之感。

回過頭看另一個問題，為甚麼〈契字之種類〉一節卻與《臺灣私法》的整體架構不盡一致呢？一個可能的解釋是兩者存在目的不同。〈契字之種類〉多少還有一點為理解舊慣而發動、為研究而研究的純粹學術性，與殖民政府的統治政策仍保持著一點距離。但《臺灣私法》的整體分類卻不然。就在岡松參太郎的操刀下，《臺灣私法》成了後來草擬「臺灣民事法典」的基礎。為了完成「舊慣立法」，《臺灣私法》的架構就必須具有一定的體系性，以符合近代西方法律的原則。這麼一來，就未必需要像〈契字之種類〉一般貼近契約文書混亂的本質，反而可以在分類時引入更多理想性。甚至有所謂的「超前立法」，也就是將尚未出現現實生活中的概念寫入法條中，預先規範了民間交易的形式。⁴³即便「臺灣民事法典」因為種種因素，最終並未施行，但是這個目標仍影響了《臺灣私法》的編寫方式。

上述討論呈現了兩種契約文書分類的方式，一種引入近代法學的概念，另一種則更貼近契約文書的形式。但這兩條取徑不是截然二分的。當岡松援引近代法學概念時，他並不以西方概念為足，仍嘗試從「舊

43 詳見王泰升，〈學說與政策交織下的日治臺灣民事法制變遷：以岡松文書為中心〉，《臺大法學論叢》37.3（2008年），頁47-95。文中引用「岡松文書」中「臺灣典權令假案」的一段話，很有代表性：「按於臺灣的典權沿革，當初純然是作為權利移轉行為，幾乎被選作為附買回約款的買賣。其後情勢變遷，其性質逐漸改變，而產生作為一種擔保權的傾向。雖還沒有完全發達，但於今視其為伴隨對人的債權關係，而作為物上負擔的物權，仍至為妥當。本案基於此習慣，改其規定使其成為我民法第三四二條債權擔保，而作如本條第一項之規定。」不難發現，此處所謂的「習慣」，其實是「未來式」，也就是尚不存在的。引文出自岡松文書，編號：臺灣15-12。轉引自前文，頁62。

慣」中提煉出思想資源，因而產生如《臺灣私法》第一篇第二章「不動產物權」底下，幾個值得玩味的分類詞彙，如：「贖權」、「典權」、「胎權」。「贖」、「典」、「胎」都是存在清代臺灣民間的交易實踐，後綴的「權」卻十足是近代西方概念。⁴⁴岡松參太郎就這樣有些矛盾地，進行對於臺灣契約文書的分類。儘管他所採取的觀點、角度，仍不無值得商榷的餘地，但在戰後的臺灣，他的體系依舊相當具有影響力，被研究者以各種方式，有意無意地承繼下來。

參、戰後的幾波契書蒐集

戰後契約文書的蒐集工作，很長一段時間並無來自中央政府制度性的資源支持，而是以民間研究者為主體，且有許多學院外的工作者參與，再由地方政府提供出版協助。這個現象，自然與「臺灣史」在戰後學院中的邊緣位置脫不了關係。一直要到1980年代以後，臺灣史的研究才勉強得以「登堂入室」，至於正式受到重視，則要更晚之後了。⁴⁵在此背景下，戰後的契約文書，從蒐集到出版，經常是以特定區域為範圍，反映研究者個別的興趣或工作重點之所在，而非全島式的普查。這與日治時期大異其趣。

提到戰後契約文書的蒐集，多數人首先會想起1970年代後葉王世慶，在美國亞洲學會（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支持下所展開的工作。這算是戰後首次較具有規模和系統的蒐集。值得注意的是，這個工作乃是接受美方的支援，臺灣政府仍可說是缺席的。下文對此還會回頭討論，在此先把時間拉回1970年代以前，討論此時臺灣契約文書的蒐集狀況。

44 關於近代「權利」概念從日文到中文的翻譯與引入，見李貴連，〈話說「權利」〉，《北大法律評論》1.1（1998年），頁115 - 129。至於在臺灣的改造，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1999年），頁319 - 338。

45 王晴佳，《臺灣史學五十年（1950 - 2000年）：傳承、方法、趨向》（臺北：麥田出版，2002年），頁139 - 183。

一、戰後初期

戰後初期的契約文書蒐集，表面上看來，因為少了殖民政府的支持，因而與日治時期的型態相當不同。但細查之下，仍有一些延續或承繼的部份。戰後在臺灣大學開設臺灣史課程的教授楊雲萍（1906 - 2000年），就是一例。曾赴日本留學的楊雲萍，很早就認知到古文書的重要性，因而投注心力蒐集。1956年，他就在《臺北文物》發表一篇〈有關臺北市的二三古文書〉。⁴⁶之後，他對古文書的蒐集也沒有間斷，並從1980年代後期開始，在《臺灣風物》主編張炎憲的規劃下，以「楊老習靜樓藏臺灣古書契偶存」為專欄名稱，陸續將手中收藏之古文書翻拍展示。⁴⁷與楊雲萍同一時間的研究者，也在《臺北文物》上發表類似的文章，臺北市文獻會在1957年編有〈會藏古文書選輯〉；又有劉篁村發表〈臺北古字據集〉。⁴⁸

除此之外，正如本節開頭處提到的，許多古文書的出現與地方史的研究有密切關係。在戰後初期，負責編寫地方志或鑽研地方史的人士，往往也以蒐集與研究並行的態度，零零星星地整理了當時所見的民間契約。如《雲林文獻》於1952年有鄭津梁的「雲林沿革史略」；劉枝萬的《南投縣志稿》、《臺灣埔里鄉土志稿》與盛清沂的《臺北縣志》，都多少收錄或利用了契約文書。⁴⁹一直到後來，利用編寫地方志的機會，一併刊印地方上的古文書，仍是十分常見的作法。⁵⁰

這段時間最大宗的契書出版，要屬1957年開始編印的《臺灣文獻叢刊》。這套「以『拿清代有關臺灣的私人著述』為範圍，而以對臺

46 楊雲萍，〈有關臺北市的二三古文書〉，《臺北文物》5.1（1956年），頁16 - 27。

47 張炎憲，〈詩人氣質的歷史學者〉，收於張炎憲、曾品滄主編，《楊雲萍藏臺灣古文書》（臺北：國史館，2003年），頁3。另見許雪姬，〈楊雲萍教授與臺灣史研究〉，《臺大歷史學報》39（2007.6），頁38 - 40。

48 蘇得志、王詩琅，〈會藏古文書選輯〉，《臺北文物》5：2 - 3（1947年），頁109 - 149；劉篁村，〈臺北古字據集〉，《臺北文物》7：4（1958年），頁87 - 91。

49 鄭津梁，〈雲林沿革史略〉，《雲林文獻》1 - 2：4（1952 - 1953年）；劉枝萬，《南投縣志稿》（南投：南投縣政府，1954年）；劉枝萬，《臺灣埔里鄉土志稿》（作者自刊，1951 - 1952年）；盛清沂，《臺北縣志》（臺北：臺北縣文獻委員會，1960年）。

50 林玉茹，〈知識與社會：戰後臺灣方志的發展〉，收於許雪姬、林玉茹，《「五十年來臺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年），頁27 - 66。

灣研究者提供資料為目的」⁵¹的叢刊，將日人半個世紀前的調查結果，再次整理編印。如《大租取調書》就改名《清代大租調查書》，列入第152種；《臺灣私法》則被拆成債權篇、商事篇、人事篇、物權篇，分別在第79種、第91種、第117種和第150種刊印之，兩者內容共計有超過2,900件。很長一段時間，世界各地研究臺灣的學者，都要仰賴這套翻印的資料。

《臺灣文獻叢刊》的出版品雖以《臺灣私法》為名，實際編印的內容則是《附錄參考書》的內容，也就是當時蒐集的契約，就如叢刊中的《清代大租調查書》，實際上也僅編入原書的附錄部份。之所以只挑選附錄參考書，原因是「避免摻入個人之主觀意識」，也就是要捨棄日人對於史料的詮釋。因此，不僅不收入《臺灣私法》的正文部份，就連《附錄參考書》以日文寫成的摘要說明，《臺灣文獻叢刊》也一併刪去。⁵²儘管如此，這幾本書還是沿用了日人的編排，這樣一來，當然也承襲了日本學者採取的近代法學視角。叢刊編輯時所使用的諸如「債權」、「商事」、「人事」與「物權」四個範疇，就是來自《臺灣私法》。

二、1970 - 1980年代

1970到80年代，契約文書的蒐集工作上，出現兩項大型的重要計畫。第一項是前面提過，由美國亞洲學會倡議，而由王世慶負責的計畫；第二項則是1986年開始，考古人類學家張光直在中央研究院發動的「臺灣史田野研究計畫」，當時的張光直除了中研院院士頭銜外，正式職位是美國哈佛大學教授。經費上，前者有太平洋文化基金會（Pacific Cultural Foundation）的支援，後者除了向國科會申請計畫外，美國路思義基金會（The Henry Luce Foundation）也提供了兩年十

51 吳幅員，〈《臺灣文獻叢刊》敘例〉，收入《在臺叢稿》（臺北：自刊，1988年），頁329。

52 見林真，〈臺灣私法債權篇弁言〉，收入周憲文編，《臺灣文獻叢刊序跋彙錄》（臺北：臺灣中華，1971年），頁255 - 256。

萬美元的協助。⁵³換言之，這兩項計畫雖然都在臺灣進行，但背後均有來自美國的影響和資源挹注。

先說第一項。1973年美國亞洲學會成立臺灣史研究小組（Committee for Taiwan Historical Studies），由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的馬若孟（Ramon H. Myers）擔任召集人，而後來負責收集臺灣古文書的王世慶剛從省文獻會退休，返回臺北，加入臺灣史研究小組。一開始他的工作是編著《臺灣研究中文書目》，包括史地與社會科學部門，後來他則向小組提議「搶救古文書」，獲得同意，1976年就正式展開系統性的蒐集。⁵⁴當時的方法是，徵得民間持有者的同意，將文書裱褙後影印，再將文件上得戳記、圖章拍照存真，然後歸還原主。⁵⁵不過過程不一定全都順利，不僅有些人不願意出借，王世慶甚至回憶這樣的狀況：

有些人質疑我們替外國學術界收集這些古文書，把我國珍貴文件流傳到國外，有利外國等耳語。這些話語對當時的我們確實造成某種困擾，但我並不責怪他們有這些保守的想法，尤其是在那政治敏感的年代，所以我必須為我們的作為找到一個合理的說法來說服外界及同伴，繼續這項工作，而增加我們參與這項計畫的正當性。⁵⁶

蒐集計畫由美國研究組織支援，有這樣的耳語也並非完全難以理解。這提醒我們思考，亞洲研究協會何以支援這樣的計畫。王世慶當時為了平息疑慮而提出的說法是：「藉由這次收集古文書，我們不僅可以了解臺灣移民開發史，並可進一步研究大陸與臺灣兩地的歷史互動歷程。」⁵⁷進一步說，對外國學者而言，在那個年代，他們之所以研究臺灣，多數

53 許雪姬、劉素芬、莊樹華訪問，《王世慶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年），頁148 - 149；〈研究計劃〉，《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第1期（1986年），頁2 - 3。

54 《王世慶先生訪問紀錄》，頁147 - 151。

55 王世慶，〈臺灣地區古文書之調查研究〉，頁341。

56 《王世慶先生訪問紀錄》，頁152。

57 《王世慶先生訪問紀錄》，頁152。

還是將臺灣視為「中國文化研究實驗室」。⁵⁸當時中國仍處於對外封閉的階段，要作田野調查，要蒐集文獻資料，皆屬不易。相形之下開放的臺灣，因而成為外國學者眼中的代替品。⁵⁹

無論如何，這次的契約收集工作相當成功。至1983年工作結束之時，已經蒐集5,600多件古文書，王世慶滿意地指出「遠超過日治時期官方蒐集的4,000多件。」⁶⁰研究小組最後將文書印製五套，每套十輯，每輯十二大冊，定價兩萬元，名為《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彙編》，分別收藏於中研院史語所、美國的史丹佛大學、哈佛大學、國會圖書館與日本東洋文庫。⁶¹這次的蒐集，引起學術圈對臺灣古文書的注意，也對後來的學術研究影響深遠。

然而，一直到「搶救古文書」的工作結束，當時臺灣最高研究機構中央研究院內，還是沒有專責研究臺灣史的單位。臺灣唯一收藏《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彙編》的史語所，整個研究重心都在傳統中國史。⁶²不過，當時已經有個別學者開始關心臺灣文史資料，尤其是重視實地調查的考古學家與人類學家。因此在1980年代前後，中研院民族所也開始蒐集民間契約文書，王世慶認為，「數量當在3,000件以上」。⁶³但在中央研究院內，正式開啟蒐集工作的，則是「臺灣史田野研究計畫」。

如前所述，當時中央研究院內，並無專門研究臺灣史的單位，要整合相關人力，只好選擇以大型計畫的方式。在「臺灣史田野研究計畫」之前，張光直早在70年代就主持了另一個著名的「濁大計畫」，即「臺灣省濁水、大肚兩溪自然與文化史科際研究計畫」。從名稱就可看出，這個計畫是要號召不同領域，但同樣關心臺灣研究的學者，一同投

58 這是社會學者陳紹馨的說法，見陳紹馨，〈中國社會文化研究的實驗室—臺灣〉，《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年），頁1-7。相關討論見徐正光，〈一個研究典範的形成與變遷：陳紹馨「中國社會文化研究的實驗室—臺灣」一文的重探〉，《中國社會學刊》15（1991年），頁29-40。

59 儘管這些論文在題目中甚至並未強調是以臺灣為例。見王世慶，〈中國社會的宗教與禮俗會議〉，《臺灣風物》21：4（1971年），頁51-52。

60 《王世慶先生訪問紀錄》，頁154。

61 《王世慶先生訪問紀錄》，頁154。

62 杜正勝，〈舊傳統與新典範——史語所七十五週年〉，收於《新史學之路》（臺北：三民書局，2004年），頁315。

63 王世慶，〈臺灣民間古文書之蒐集整理研究〉，頁378。

入。後來「臺灣史田野研究計畫」延續這個傳統，參與的學者分別來自中研院內的歷史語言研究所、民族學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和三民主義研究所（即後來中山人文社會研究所，現已改制為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按照該〈研究計畫〉目的所述，這個計畫的特色是「除了從事歷史的研究外，更注重新史料的蒐羅和保存」。張光直寫到：

在臺灣的史學家為臺灣史料所環繞，在「動手動腳找東西」上，有天時地利人和之便，如果集中作臺灣研究的田野工作，不但能夠擴充研究臺灣史的材料，而且可以直接刺激中國史學的進展。同時，臺灣經濟猛進，地上地下的史料面臨湮沒的危機，收集保存史料，也是積極進行臺灣田野研究工作的另外一個基本考慮。⁶⁴

這對話雖然是對史學家說的，但整個計畫的「資料收集是多學科性的（multi-disciplinary），而不限於文獻史料。」⁶⁵這大概與張光直的考古人類學背景有關。的確，在「工作內容」一項之下，史料蒐集的範圍包括了建築、民俗、歌謠、傳說等等。而「收集、整理尚散存於民間的古文書，並作註釋」，也被明確地列入其中。⁶⁶

此計畫的成果頗為豐碩，以工作目標之一的書目蒐集而言，幾年間就編成了《臺灣平埔族研究書目彙編》、《臺灣漢人移民史研究書目》、《臺灣民間信仰研究書目》等。至於史料的蒐集與編纂，《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當時曾陸續刊出文章，介紹田野調查中蒐集而來的古文書。⁶⁷不過，當時正式出版的，似乎只有《臺灣平埔族文獻資料選集—竹塹社》。⁶⁸大多數蒐集到的材料，仍保存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

64 張光直，〈發刊詞〉，《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第1期（1986年），頁1。

65 〈臺灣史田野研究計畫〉，《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第1期（1986年），頁2。

66 〈臺灣史田野研究計畫〉，頁3。

67 如洪麗完，〈從一張古文書管窺清代的梧棲港〉，第10期；洪麗完，〈清代梧棲港開墾史的三件古契字〉，第11期；陳一仁，〈鹿港古文書採集調查報告〉，第26期。

68 張炎憲、王世慶、李季樺主編，《臺灣平埔族文獻資料選集—竹塹社》（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1993年），本書部份內容原以〈竹塹地區拓墾文書解題〉為題，刊於《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第19 - 26期。

究所籌備處（後改為臺灣史研究所）的古文書室，並未在外流通，儘管如此，這批材料仍促成了後來中央研究院內豐富的臺灣史研究。⁶⁹

三、1990之後

經過前一個時期兩項大型計畫，1990年代以後的蒐集工作又回到單兵作戰形式，依靠個別研究者的努力與付出。當然，與戰後初期相比，出版業的發達，使研究者不僅能藉期刊零星的分享，還有機會將整批蒐藏刊印出版。因此，無論就數量，就流通性，90年代開始對於契約文書的蒐集，都遠遠超過以往。2000年以後，臺灣契約文書的出版更可謂蔚為大觀，幾乎每一年都有數本新書刊印，此熱潮直到目前仍在持續。

1988年南天書局出版《臺灣古文書集》，開啟後來一連串出版的先聲。該書由曾參與「臺灣史田野研究計畫」的張炎憲掛名主編，內中文獻的來源則是日人三田裕次。⁷⁰三田裕次原任職於日本公司，因公派駐臺灣，開始對臺灣的歷史文物產生興趣，遂著手蒐集。最早是1981年的秋天，他前往參觀霧峰林家宅邸時，後在臺中市古董店購入數張清代契約。他在本書序言中寫到：

當時，對這些字契的內容並未加以留意，有一段時間，只將其深藏於書櫃之中，直到某日，興之所至，隨手翻閱其內容時，才發現竟然是與平埔族—「巴布薩 (Babuza)」有關之字契。其後，乃遍尋臺北的古董店與舊書店，蒐購所有與平埔族相關的契約。日積月累，在付出不少精神及財力之後，計收百餘張。其中，仍以「巴布薩 (Babuza)」及「道卡斯 (Taokas)」二族之地契為主。另外，也包括閩、客所屬的契約。⁷¹

69 林玉茹，〈回首來時路：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室藏文書的蒐集與運用〉，收於《第二屆臺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逢甲大學出版社，2008年），頁103 - 153。後來學者將臺史所古文書的資料整理出版，見前引文附錄1。

70 關於三田裕次的臺灣史料蒐集，見鍾淑敏，〈三田裕次與三田文庫〉，《臺灣史料研究》9號（1997年），頁174 - 175。

71 張炎憲，《臺灣古文書集》（臺北：南天，1988年），頁9。

三田裕次的收集過程，反映臺灣戰後許多契約文書蒐集者的兩個特色。第一，他們或非學院內人士，卻對臺灣史料充滿熱情，因而利用業餘時間，逐步收集相關材料，長期累積之下，終於有了讓人驚艷的成果。第二，臺灣平埔族與漢番關係的課題，是九零年代契約文書出版的重心。

不過三田裕次卻自承：「這些資料，絕大部分是單張或數張，於各地先後購入，相當零散，若以史料觀之，我認為未必有太高價值。」⁷²三田的話或許有些自謙的意味，但他的確點出契約文書研究的一大要點：除少數特別重要的、意義重大的契約外，大部分契書獨自是無法發揮史料價值的。而這大概是刺激三田裕次刊印手中資料的原因，他認為，這些「斷簡殘篇，若能於以系統分類，繼而公諸於世，或可對臺灣史料的發掘、及從事臺灣史研究的諸位前輩後進，聊有助益，也未可知。」⁷³隨著其後越來越多文書的出土，三田裕次口中的斷簡殘篇，越來越有可能如他所期待，找到與相關的資料，進而拼出更完整的歷史圖像。⁷⁴

這段時間對文書挖掘貢獻最多的，是各地方政府的文化單位。這些文化單位扮演的角色有三，一是出版古文書的專書，二是支持地方文獻期刊，三是編纂地方志。以第一項來說，臺灣各地區的「文化中心」或「文獻會」或後來的「文化局」，多少都編印了該區古文書的專輯。其中最早的，要屬1994年宜蘭縣立文化中心的《宜蘭古文書》。其後，由南到北的政府文化單位也一一跟進。這反映著臺灣史研究強烈的在地化性格，相對於中央政府宣揚的歷史大敘事（很大程度是以中國為中心的），地方的文化單位藉由史料的蒐集整理和出版，開啟了尋找地方認同的可能。

綜觀上述出版品，有的資料來自地方單位的收藏，有的是地方特定

72 《臺灣古文書集》，頁9。

73 《臺灣古文書集》，頁9。

74 如《臺灣古文書集》中經常出現的南庄墾戶黃允明，就有數件資料被留在《臺灣總督府抄錄契書》中，例如國立臺中圖書館整理，《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永久保存公文類纂》（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ta_01842_000094-0001、ta_01842_000092-0001、ta_01842_000093-0001、ta_05568_000007-0001、ta_05568_000009-0001等。這些資料皆為收入《臺灣古文書集》中，二者適可互相補充。見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http://thdl.ntu.edu.tw>）。

家族或有心人士的資料。但也有許多為了包容相對完整的地域性資料，遂將此前出版或未出版的契約文書，一併收錄進去。《大臺北古契字集》就是一個例子，本書前三集收錄契書1,589件，其中有臺北市文獻會的收藏，也有來自《清代大租調查書》或《臺灣私法》。可以說是以地域為範疇，重新整編契約文書，創造了一個新的集合體。這在歷史研究與地域群體意識上可能的意義與貢獻，都值得深加思考。

除了專書外，各地方的文獻期刊，仍不時有介紹地方契約的文章。或有學者，直接引用田野所得的契約文書展開研究，可能撰成論文，也可能在地方政府贊助下，以專書形式出版，成為另一種公開資料的管道。但這樣散佈於各文章或研究書籍中的狀況，有時從文章或主題中並不易看出，至少很難直接得知是引用已出版抑或是尚未曝光的文書。而由於缺乏普遍的調查，這樣的契書數量有多少，還不得而知。⁷⁵

此外，地方政府出資編寫的地方志書中，經常也有契約文書的專門章節或版面。不過，篇幅大小往往取決於編寫者個人喜好，尚無通則，有時也可能並不收錄。長期研究契約文書的學者，負責撰寫地方志時，往往就投注更多目光在地方上的文書。如《二林鎮志》中，甚至一併附上「古契字常用重要術語」。⁷⁶不過，戰後編寫的地方志中，究竟藏了多少未刊的契約文書，在缺乏普遍調查的情況下，同樣不得而知。

90年代以後另一個對契約文書出版貢獻良多的單位，是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其前身即為王世慶曾服務的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這應該是戰後契約文書蒐集工作中，唯一相對帶有「中央」色彩的機構。臺灣文獻館及其前身，向來以編纂臺灣地方的史料為職責，從1992年開始，也編列固定預算，計劃性地蒐集民間古文書。⁷⁷此後亦持續支援古文書的出版，出版內容包括文獻會本身的藏品（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典藏北部地區古文書專輯》），民間研究者的蒐藏品（如《大甲東西社古文書》），還有從臺灣文獻館保存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所挑選出

75 李朝凱等人曾搜集一些篇目，但顯然並不完整。見李朝凱、吳升元、吳憶雯，〈戰後以來臺灣古文書研究的回顧與展望〉，頁293。

76 洪麗完總編纂，《二林鎮志》（彰化：彰化縣二林鎮公所，2000年），頁512 - 515。

77 謝嘉梁，〈序〉，收入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草屯地區古文書專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年）。

的資料（如《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

臺灣文獻館的主管單位國史館，2000年以後也陸續出版了古文書相關書籍。由國史館擔負出版工作，象徵臺灣史及其史料的徵集，因為外在環境與政治情勢的轉變，已經正式成為國家歷史的一部分。這與單純由省文獻會或臺灣文獻館來進行蒐集與出版，是有很不一樣意義的。時任國史館館長的張炎憲，就在一書序言中讚揚十多年來地方文史工作室的成績，並說：

雖然這些文史工作室往往受限於資源不足，規模無法壯大，但其旺盛的活力，加上眾志成城的決心，竟使得臺灣的地方文化活動蔚為發展，成為近年來推動臺灣整體文化發展最重要的力量之一。⁷⁸

而他接著又對國史館在地方文化研究上應該扮演的角色，提出主張：

作為一個政府文化機構，國史館實不宜劃地自限，對於這股地方文化力量漠然以對。國史館這塊「國史」的園地，應該遍植各地歷史文化瑰麗的花朵。國史不應只有國家典章制度與朝代遞嬗，國史也應蘊含豐富而且多彩的地方文化特色與人文風貌。⁷⁹

既然「國史」的內涵已經轉變，國史館所做的，就不再只出版政府文物，還吸納進地方的各種古文書。

至此，臺灣契約文書的出版，已不再只是地方政府的工作，而有中央資源的投入。2002年起，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更啟動「臺灣史料集成」的計畫，希望以國家之力，系統性地長期蒐集、整理臺灣文獻。如主事者所指出，類似工作在各國行之有年，卻在臺灣長期被擱置。⁸⁰而構想中的一項主要的工作，便是針對契約文書，因為：

78 曾品滄編，《笨港古文書選輯》（臺北：國史館，2001年），頁2。

79 曾品滄編，《笨港古文書選輯》，頁2。

80 吳密察等，《臺灣史料集成提要（增訂版）》，頁8-13。

儘管清代契約文書數量龐大，是社會記憶與學術研究的重要文化資產，但目前卻因資料散居各處再加上公私典藏單位的開放態度不一，除了少數有心的學者得以做出一些研究業績外，尚處於整理與開發階段，甚至連最基本的聯合目錄都沒有，是相當可惜的事。臺灣不是沒有好的材料可以做出紮實的研究與獨特的理論，而是始終缺乏一個有力而且負責的機構，來整合這些散在四方的契約文書。⁸¹

而「臺灣史料集成」計畫，最重要的是將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日人抄錄的契約文書挑選出來，加以整編，進而出版《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這批資料數量超過15,000件，龐大的數目填補了極大的空白，更可能影響現有研究對臺灣史的認知。⁸²

肆、戰後的契書分類

戰後的契約文書蒐集，由民間而官方，由地方而中央，不僅數量增加，出版的品質也日益提高。不過，綜觀各家所整理的契約文書，方法上似乎還莫衷一是，缺乏統一規則。契約文書出版的分歧狀態，涉及幾個面向，如編輯架構上要列入哪些項目，如何再現契書內容，還有，如何分類。

就編輯架構而言，有人主張諸如「導讀、凡例、圖文對照（即原件與排版文字並立）、契約用語的名詞解釋、地名解釋、新舊地名對照表、附上地圖、契字總表、印記解讀、新舊字體書寫對照等」，都應該一併列入內容要項中。不過，研究者調查1998至2005年間的出版品，「當中沒有一種能夠含括上述所有各項」。⁸³之所以如此，有些是編輯

81 吳密察等，《臺灣史料集成提要（增訂本）》，頁127。

82 李文良，〈土地行政與契約文書：臺灣總督府檔案抄存契約文書解題〉，頁221 - 240。

83 邱正略，〈評述：簡史朗編著《水沙連眉社古文書研究專輯》〉，頁128。蔡米虹對此也作了一部份整理，見蔡米虹，〈臺灣古文書蒐集與整理價值初探〉，頁160 - 165，附錄二。

上的闕漏，如缺少最基本的「凡例」（編輯說明）；有些是編者立場的選擇或觀念的差異，即編輯史料的最終目標要訂於何處；同時還有現實「成本」的考量，那就是究竟要投入多少人力、財力。以「導讀」為例，是要概略介紹契書的來源、整理過程與價值，還是深入契約內容，進行專題研究？由於缺乏共識，甚至連同一單位的出版品，亦未必一致。

各出版品中對契約內容的「再現」，也是各行其道。基本共識，是以彩色圖版為主，這可能是最貼近原始契書的形式。但有時或出於成本考量，只能以黑白印刷或整理者不見得擁有原件影像，只能以轉寫的全文代替。即便刊印了彩色圖版，緊接而來的問題是，是否附上「釋文」？臺灣文獻館所出版的《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中就主張：

由於各契字均為抄件，為避免重新謄錄文字而產生新的誤抄，故以契字抄件圖版方式呈現。⁸⁴

顯然，選擇不謄抄文字，是減少問題的作法。一旦選擇錄附轉寫全文，則有如打開潘朵拉的盒子，問題一湧而出。上引文中關心的「誤抄」問題，只是其中一端。稍識民間契約的人，都能了解其中佈滿了其餘諸如俗字、簡字、筆誤、騎縫字或是缺骸、破損、漫渙不清等種種狀況，《金門古文書》的編者就說：「解讀古文書的資料有時候會覺得很辛苦，幾乎千篇一律的枯燥文筆，真的會讓人讀的昏昏欲睡，尤其在字裡行間不時參雜著許多俗體、別體、簡體、草體、古文體和通同字體的書寫文字在其間，如果不是對文字學略有了解的話，讀起來會更覺吃力的……」⁸⁵

如何處理這些被正規鉛字排版無法「馴服」的文字，端看整理者的選擇。如《大肚社古文書》的編輯者就決定：

84 劉澤民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4年），頁v，〈凡例〉。

85 葉鈞培主編，《金門古文書》（金門：金門縣立文化中心，2003年），頁227，〈編後語〉。

契字文書中騎縫字不錄。……簡、繁及正、俗體字，採現今通同常用正字。……當時習慣用語或具特殊意義之字或不常見之俗字和簡字，則按契文內用字抄錄。⁸⁶

又如《苑裡地區古文書集》，雖因為「收錄之圖版以全彩印刷，清晰可讀，毋需另附釋文倍增篇幅」，但在該書導論中：

欲解說契字時，如遇契字有錯別字時，逕予修正。如：「同治朝」為「洞治朝」、「大清」為「太清」、「日北社」為「日比社」等……變體字，如上「原」下「心」，意即「願」本字之變體，逕以本字呈現。同義字盡量保留其原始寫法，如「宛里」、「苑裡」、「苑里」等。⁸⁷

這兩種作法是否能為學界廣泛接受，因為缺乏相關的文字討論，不得而知。不過對照其他出版品中，顯然存在不同立場。如《苗栗縣巴宰族暨古文書彙編》，就選擇將「文中之俗字、誤字以造字處理」，再註明正字；⁸⁸或有出版品遇到書寫變形，同樣以造字處理，但「在電腦造字上也無法克服者，則以通同字方式替代」，⁸⁹頗能反應編者的努力與無奈。上述複雜分歧的情況，與其視為出版編輯的對錯好壞，不如說是每位編輯者在不同條件限制下，折衝抉擇的最終成果。這般尷尬的局面，絕不只發生於臺灣契約文書，而是在鉛字版時代整理手抄書寫史料時，無法迴避的難題。

除了編輯架構或是契書再現的疑難，更複雜的問題是「分類」——這也是本文的重點。這問題之所以複雜，是因為，第一，儘管民間訂契有一定習慣，但這樣的習慣終究缺乏強制力，因而可能產生相當大的變異。連專家亦抱怨：

86 劉澤民編，《大肚社古文書》（南投：省文獻會，2000年），頁22，〈凡例〉。

87 蕭富隆、林坤山編著，《苑裡地區古文書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4年），頁二，〈導論〉。

88 張素玢，《苗栗鯉魚潭巴宰族史暨古文書彙編》（苗栗：苗栗縣文化局，2007年），頁168，〈凡例〉。

89 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道卡斯族崩山八社與拍瀑拉族四社》（豐原：臺中縣立文化中心，2002年），頁A7，〈凡例〉。

在區分契字類別時也難免有令人困惑之處，例如「杜賣盡根連找洗字」究竟該歸類「買賣類」？還是「找洗類」？「胎典田銀字」究竟該歸類「胎借字」？還是「典田字」？⁹⁰

其次，「契約文書」或後來習用的「古文書」一詞，本身定義即十分含糊。而整理者所採取的分類，往往隨手中掌握的資料而調整，一旦資料的範圍開始擴張，分類也就必須更動。以戰後第一本由地方政府協助出版的《宜蘭古文書》為例，1994年所出版的第一輯中，共分成四類：「房地買賣；財產配管；招墾墾耕；典貸借洗」，隔年出版的第二輯就在原本四類之上又多加了「諭示稟札；丈單執照；租稅契照」等三種，2004年的第六輯再增刪為八種，少了「諭示稟札」，而增加了「書狀證券」與「非宜蘭地區契字文書」。由同一單位出統籌出版的《宜蘭古文書》，儘管分類有所增減，但尚能維持一貫。不過這種因地制宜的分類法，並未著眼於普遍的原則。因此，一旦表列出戰後出版品的分類方式，不免要感到眼花撩亂。（見附錄）

最簡單的分類方式，是以年代為序，這是明白記載於契約文書上，最清楚也最無爭議的資訊。臺灣文獻館的出版品多屬此類，負責多項編纂的劉澤民，在一次會議發言中透露了原因：

本人認為古文書整理與出版，最重要的是將研究素材忠實呈現，至於內容的咀嚼與消化是研究者的事，編者不必也無能為研究者預為處理。所以筆者編輯的古文書集，一樣只依照年代排列，讓研究者依照研究焦點或年代先後去讀取所需要的史料，先行分類（特別在古文書出版品中），有可能讓使用（者）花費更多的時間。所以本人主張不必分類。⁹¹

可惜的是，其他整理者很少如此公開而清晰地說明自己分類的理由。

在年代之外，也有選擇以地區為編排方式。相較於年代，以區域編排比較複雜。因為契約所在地不見得都很明確，有時契約內所能提供的

90 邱正略，〈評述：簡史朗編著《水沙連眉社古文書研究專輯》〉，頁129。

91 見劉澤民，〈對談稿〉，《第二屆臺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339。

資訊不多，連專家也不一定能從地方性的小地名就加以定位。就算有可供追查的線索，往往也需要研究者調查考證。但整理者是否有義務投入這些時間，就有待思考了。

另一個問題是政區的變動：該以現代的政區加以分類，抑或是回歸歷史上的區界？倘若數張契約分佈在不同的年代，又該以何者為準？

《大臺北古契字集》是以地區編排的實例，它將契約文書分別歸入「中正萬華區；大同中山區；信義松山區；內湖南港區；大安文山區（附深坑文件）；士林區；基隆淡水地區；新店地區；海山地區；港南地區；八里南崁地區」，最後則附上「臺北平埔番印譜」。⁹²表面看來，這是以現代政區為基礎，再加以組合。但細查之下，看似清楚的政區界線中，卻隱藏著一些曖昧模糊的地帶，比如「新店地區」是否等於現代的「新店市」？為何用「海山地區」而非「板橋」？又「港南地區」和「八里南崁地區」究竟涵蓋了哪些範圍？

有些出版品不採年代也不採區域，而改以「社群」為中心，也就是將契約歸入不同「番社」或「族群」，如《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與《北路淡水：十三行博物館館藏古文書》等。這是比較特殊的取徑，必須用於契約文書正好能歸入幾個族群的狀況下。

上述幾種分類有時並存在同一本書中。戰後第一本以「古文書」命名的出版品《臺灣古文書集》，就分成三大部份：「平埔族關係文書」、「南庄關係文書」和「其他關係文書」，換言之，是分別以族群與地域，切出兩大類，未能納入前二者的，才按各種「種類」編排。至於「其他關係文書」則分為以下幾種：

保甲；合約字（含分類械鬥、其他）；鬮書；金廣福；新埔陳家；買賣契；其他契；執照、丈單、契尾。⁹³

這是個讓人有些迷惑的分類。它將幾種不同角度的面向，置於同一平面之上。其中有組織、有家族，又有「相類性質」，至於執照、丈單和契

92 見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集》（臺北：臺北市文獻會，2002年）。

93 《臺灣古文書集》，頁5。

尾等具有官方色彩的文書，則被獨立出來，排在「其他」之後。讓人疑惑的是，假設有一份金廣福的鬮書，那麼，是該分入「鬮書」類，抑或是「金廣福」類呢？在本書數量有限的資料下，這個假設或不成問題。但要將這樣的分類推而廣之，恐怕有其困難。

可見，隨著數量的增加，契約分類的問題會逐漸變得複雜。在此，複雜代表需要納入考量的面向更多，卻不意味著分類項目必須增加，否則又會重回岡松參太郎徒生枝蔓的老路。從前文看來，以年代、以地區分類，都不妨成為編輯者的選項，而且是相對單純的。但契約分類真正的困難，是以外部或是交易形式的分類。弔詭的是，這條難行之路，卻恰好是目前契約文書整理最常見的分類方式。如果出版品的編排方式，反映出編者心目中最理想的詮釋角度，那麼，顯然多數編著者，都認為後一種分類法仍有其意義，甚至是必要性。

綜觀目前的出版品，明顯受到日治時代，特別是岡松參太郎觀點的影響。岡松採行的六大分類：賣契、給字、贖耕字、典契、胎契與雜契，也就被承襲下來。⁹⁴儘管戰後出版品的用詞不必然完全相同，但不難看出是從岡松處脫胎而來。另一個影響重大的分類，是王世慶就「臺灣公私藏古文書」採行的方法。不過，細查當時研究小組所提出的分類法，其實也歷經不同階段。如《臺灣公私藏古文書第一輯目錄中》，所採行的是「十類五十七種」，後來分類又演化為「十二類六十種」，大體上與前者相同，只是多出兩大類「番字契」與「文教文書」，因而變成：

- 一、諭示案冊；二、房地契單；三、租稅契照；四、財產分配分管契；五、典胎及貸借契；六、人事契字；七、訴訟書狀；八、商事帳簿；九、水利契、照；十、「番字契」；
- 十一、文教文書；十二、其他。⁹⁵

「臺灣公私藏古文書」的分類與岡松參太郎的差異，在於後者只針對土

94 吳密察等，《臺灣史料集成》，頁113 - 121。

95 王世慶，〈臺灣民間古文書之蒐集整理研究〉，頁377。

地契約，而且是民間交易；但王世慶則大幅擴張了「古文書」的定義與範圍，其分類所涵蓋的內容自然也遠遠超出《臺灣私法》。

細繹這十二種範疇，其實隱藏了幾種不同分類框架。如「諭示案冊」重視其由官方頒布的性質，一方面相對於由民間發動而官方受理的「訴訟書狀」，另一方面又相對於純粹民間的交易；「房地契單」、「人事契字」與「水利契、照」則是以交易物品為分界；至於「財產分配分管契」與「典胎及貸借契」，著重的是其交易性質；而「商事帳簿」與「文教文書」則已經脫離純屬契約的範疇；最值得注意的是，特別加上引號的「番字契」，是以交易者為分類準則。

「臺灣公私藏古文書」的分類法之所以具有影響力，不只因為它是戰後第一次大規模的蒐集古文書，也因為王世慶持續推廣古文書，並親身培養了下一代的研究者。如「臺灣史田野研究計畫」的成果《平埔族文獻資料選輯》，其所採行的分類，同樣有十二大類。對此，身為主編的張炎憲說，「其中有王世慶先生的意見在裡面，參考採用『臺灣公私藏古文書』的編排方式。」⁹⁶王、張二人，以及「臺灣史田野研究計畫」的其他參與者，既然有共事的人際關係，思想上互相影響並不讓人意外。然而，前述兩種分類方式雖然影響深遠，但並不意味後來者就要照單全收。往後的出版品，一方面或者種類不侷限土地契約文書，無法只以六大類完整含納或清楚歸類；另一方面數量和種類上並不及「公私藏古文書」繁多，因此，所採取的分類大多是折衷之法，從上述兩者中各取所需，再依照個別狀況進行增刪改造。以下，就來看一些「變形」的實例。

前面提及以地區編排的《大臺北古契字集》，在導言中亦對書中收錄契約提出分類。它將契字分為「人事」和「不動產」兩大類，人事因「限於篇幅」，沒有多作介紹，僅稍作列舉；至於「不動產」，則在選擇《臺灣私法》的六大類之外，再加上第七類「番契」，也就是涉及原住民的契約，成為七大項分類。我們或要想起「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分

96 張炎憲，〈古文書迷人之處〉，《第二屆臺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5。

類的演變，後者在第二次的分類中同樣多出了一項「番字契」的類別。然而，讓人有些困惑的是，原本六種範疇無法含括「番契」嗎？是什麼理由，需要另起一類？文中對「番契」的說明，或許可見一些端倪，編者寫到：

民番所訂立的墾批、佃批、合約字等，是收藏人和研究者所最感興趣的，其市價也比一般的買賣契價值高許多，此類番契是瞭解漢人開發史和重建平埔族聚落史最直接的史料。⁹⁷

這段話無意間透露出契約文書之「價格」與「價值」兩者的互相滲透，或學術意義與商品意義的交錯。不過，把「番契」獨立出來，究竟合不合理？除了價格之外，還有其它學術解釋嗎？最近對柯志明對清代臺灣族群政治的研究，恰好提供了重要的線索。

柯志明在《番頭家》一書中，指出《臺灣私法》經常不明究理，將涉及原住民的地權交易，逕視為漢人土地交易的變異，或是不成熟的階段。因此，「當出現與《私法》上的番租類型不一致的契字資料時，舊慣調查會通常會把這些令人不快的案例視為例外——一種短暫而不重要的錯亂——將之當作『變例』（anomaly）處理掉。」⁹⁸而他利用歷史材料重新審視這段歷史，證明番租自有一套演化的過程，並由此提供另一個更細緻的分類架構。⁹⁹《大臺北古契字集》並非受了《番頭家》研究的影響，不過此處不盡符合分類互斥邏輯的「番契」類，確實捕捉到臺灣史與臺灣研究中，原住民族獨特的重要性。

像《大臺北古契字集》這樣，在《臺灣私法》基礎之上增添分類的例子，還有不少。有時他們將原有分類切的更細，如《水沙連眉社古文書研究專輯》，就將契約文書分成九類：「給墾字、墾耕字、杜賣契、典契、找洗契、胎借字、鬮書、合約字、其他」¹⁰⁰。對照《臺灣私法》的分類法，前五類基本上類似，但第六類「雜契」不見了，取而代之的

97 《大臺北古契字集》，頁6

98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第三版（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3年），頁13。

99 柯志明，《番頭家》，第十章〈熟番地權的分類與演變〉，頁278 - 311。

100 簡史朗編，《水沙連眉社古文書研究專輯》（南投：南投縣文化局，2006年）。

是原本歸屬「雜契」的「找洗契」、「鬮書」、「合約字」，再加上「其他」。對編者而言，岡松參太郎所用的一個「雜」字，並無法充分而快速地反映契約的性質。

「雜契」的消失和「找洗契」、「鬮書」、「合約字」等項目的獨立，是戰後出版品的普遍現象，值得注意。這顯示後三者日益受到研究者的重視，不能繼續屈居「雜契」的大帽子之下。但受重視的原因不盡相同。如「找洗」是清代土地交易中一個奇特的現象，也就是在土地交易完成後一段時間內，賣主卻提高賣價，要求買主繼續追加款項。這種迥異於現代交易邏輯的現象，自然格外引起蒐集者的好奇。¹⁰¹一般人對「找洗契」的態度，似乎以好奇居多，學術研究反而較少。「鬮書」卻不同，戰後利用契約文書進行區域史研究的學者，時常將開發史與家族史結合起來，分家所用的鬮書，提供了許多歷史資訊跟線索，在研究上因此相對具有重要性。這是它被獨立出來的原因。¹⁰²

最啟人疑竇的，恐怕要屬「合約字」一項。按說「合約」語意上實無異於「契約」，何以會在契約的分類中又跑出「合約」一項呢？而且，「合約字」一詞，並非只有一兩位個別的整理者採用，而是頻繁地出現在各個出版品中。追索源頭，在《臺灣舊慣調查一斑》中，岡松就已經在「雜契」項下，列出「合約字」一條。當時他的解釋是：

共同規約書，凡數人共同規約時所作，特別於開埤圳的場合多用之。¹⁰³

岡松特別指出「開埤圳時」，推想當時日人已經在臺展開水利的相關調

101 關於「找洗」討論，見張富美，〈清代典買田宅律令之演變與臺灣不動產交易的找價問題〉，收錄於陳秋坤、許雪姬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臺北：中研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1992年），頁17-28；陳哲三，〈清代草屯的找洗契及其相關問題〉，《逢甲人文社會學報》12（2001年），頁217-237；。明清中國也有類似現象，岸本美緒有過多面向的探討，見岸本美緒，〈明清時代的「找價回贖」問題〉，《中國法制史考證》丙編第四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年），頁423-459。

102 不過目前所能見得的文章，大多是將鬮書作為「史料」而加以利用，而少有人特別將鬮書本身作為「研究課題」。一篇有趣的文章是綠湖客，〈漫談臺灣鬮書中的鬮號〉，《臺灣古文書學會會訊》第3期（2008年），頁60-85。另見張研，〈對清代徽州分家文書書寫程式的考察與分析〉，《清史研究》2002年第11期：8-19。

103 岡松參太郎，〈契字之種類〉，頁49。

查，¹⁰⁴岡松可能見到了相關契約，但卻無法納入其他範疇中，只能暫立一項「合約字」。到了《臺灣私法》中，則沒有特別指明開墾，只說「合約字的範圍極廣」。¹⁰⁵但值得注意的是，無論在《臺灣舊慣一斑》或《臺灣私法》，「合約字」不僅都是列在「雜契」之下，而且都是最後一項，頗有代替「其他」的意味。

但戰後的出版品，有時既有了「其他」，又有了「合約」。它們對「合約字」的定位與定義究竟是什麼呢？在王世慶所編寫的「十二類六十種」中，「合約字」並未單獨成項。不過，另一本頗具代表性的古文書出版品《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中，恰有專門文字解釋「合約字」，可以作為線索。在「合約字」一項下，編者寫到：

合約字包括開墾、借貸、招佃、建屋、種茶、祭土安墳、分管土地（陂塘水分、產業）等雙方關係人所訂的合約字，及土地買賣、土地使用區分不明的字據。為這類文書，若能依其性質歸入各類文書中，如屬於開墾性質的合約書，歸入「給墾字」類中；屬於土地買賣性質者，歸入「杜賣契」；屬於分家析產的合約書，則歸入「鬮書」。¹⁰⁶

對照這段定義與岡松參太郎的文字，有兩個值得注意的差異。第一，在岡松參太郎筆下，它特別寫及是「數人共同規約」。如果我們相信岡松下筆時是經過深思熟慮的，那麼他所謂的「合約字」，就不同於其他類別僅涉及交易雙方。但在上述定義中，則指明是「雙方關係人」。這個微小的差異，反映兩者心中對合約書的認知與想像，並不全然相同。

第二個差異是，《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的定義中，「合約字」乍看之下幾乎就與「其他」無異：其用途是容納無法被歸入他類的剩餘之物。既然如此，為何不直接使用「其他」？若仔細觀察本書的十一種分類：「墾耕字；杜賣契；找洗；典契；（胎）借字；

104 後來的調查成果，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宜蘭廳管內墾墾調查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年）。王世慶，〈談清代臺灣蘭陽地區之農田水利開發史料〉，《臺灣史料論文集（上冊）》，頁225 - 258。

105 《臺灣私法》，頁196。

106 《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頁9。

鬮書；合約字；諭稟；契尾；收據、其他」，就可明瞭編者雖未言明，但分類中其實隱含了「官方」和「民間」兩種層次，而「合約字」只能涉及後者，並無法包含前者，也因此並不能等同於「其他」。

在此所觸及的，又是「古文書」的定義問題。岡松參太郎的〈契字的種類〉，明白只侷限於「契約」，而且是「民間的」；但戰後習用的「古文書」則往往曖昧於「文書契據」之中，遂將官方所頒布的文書也列入其中。¹⁰⁷這個些微的落差，讓「合約字」在整體分類中的位置，也出現挪移。表面上看來同一名稱的項目，卻因為時間的推移，脈絡的轉換，而出現了不同的意義。

隨著「古文書」定義漸趨廣泛，不難想像諸如「業主權登記」、「證券」、「租賃契」、「工事請事款」、「保險券」，也出現在古文書出版品的分類中。¹⁰⁸甚至將證書、地圖、日記、舊照片、單據、舊書刊、獎狀、履歷表、名片，全列入「古文書的種類」中，¹⁰⁹若按照古文書原始的語意，這樣極廣泛的分類，似乎也不算有誤。但如此一來，反而讓人想問：什麼不是古文書？

不是沒有人面對過「古文書」定義膨脹的問題。臺灣的國家圖書館在分類時，不用「古文書」而用「古書契」，稍微縮限了分類對象的範圍。他們將「古書契」分為兩個層次：「公文書」和「私文書」。其中，公文書包括諭示、指令、土地清丈等；私文書則區分為「人身關係」與「財產關係」兩種，前者包括賣身字、收養子字、招婚字等，後者則有給墾字、贖墾耕字、典契、借銀字、找洗字等。¹¹⁰此一分類法，應不只是針對國家圖書館所藏之「古書契」，也企圖提出一個普遍適用的分類法。

然而，看似考量周詳的分類，在專業研究者眼中是如何？主張契約整理不必分類的劉澤民，就指出：

但是對古文書管理單位而言，特別是圖書館，特別喜歡

107 文書契據是《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中常見的詞彙。

108 洪麗完主編，《外埔鄉藏古文書專輯》（臺中：外埔鄉公所，2001年）。

109 范明煥主編，《先民拓土的歷史見證》（新竹：新竹縣政府，1997年）。

110 彭慰主編，《認識臺灣古書契》（臺北：國家圖書館，2007年），頁24。

分類。當然分類有方便其管理資料的意涵，但資料不是為管理方便而存在，而是為使用者方便使用而管理。國家圖書館的分類，光是房地契約類下的賣契便分了30次類，當然此一分類方便了想要了解買賣標的與契約權利義務關係的研究，但時至今日，這只是古文書功用中的極小的一部分，想要從古文書中瞭解地名，便要在各個次類中去逐一瀏覽，至為不方便。現代古文書的分類要從使用者的角度思考，才會是一個比較好的分類法。¹¹¹

劉澤民所指的在「光是房地契約類下的賣契便分了30次類」，可見於國家圖書館所設立的「臺灣記憶」網站。¹¹²此站應是受美國國會圖書館的「美國記憶」(American Memory)的啟發，企圖蒐羅與臺灣相關的各式各樣文獻、圖像與史料，其中在「古書契」一項下，分成十二類：「諭示、指令、聯約、案冊；房地契約；租稅契約；財產分配、分管契；典胎與借貸契；人事契字；訴訟書狀；商事簿契；水利契照；番字契；文教文書；其他」。不難看出這十二類大致是沿襲「臺灣公私藏古文書」而來。

在前述十二大類之下又各有細項，總計有196類。劉澤民所提及房地契約中的賣契，就有「賣山、賣山宅、賣山林、賣山埔、賣田、賣田(活賣)、賣田吊頭字、賣田厝、賣田園、賣地、賣地租、賣地基、賣竹木、賣店、賣店地、賣店厝、賣厝、賣厝地、賣厝併荒埔、賣厝園、賣厝墘地、賣埔、賣埔園、賣產業、賣園、賣園厝、賣墓地」，也就是根據交易物的不同，進行分類。不過，相對於土地買賣的項目龐雜，「臺灣記憶」的「人事契字」下頭卻只有兩項分類：「分子嗣；招婚」，因為數量一共也只有六件。¹¹³

回過頭看劉澤民的批評，儘管「從使用者的角度思考」確實是不刊

111 劉澤民，〈對談稿〉，頁339。

112 http://memory.ncl.edu.tw/tm_cgi/hypage.cgi

113 相形之下，戰後唯一一本不以土地交易為核心的古文書出版品「臺灣社會生活文書專輯」，至少就有六大類：收養；人口販(典)賣；婚約；認祖歸宗；風水；其他。見洪麗完，〈臺灣社會生活文書專輯〉(臺北：中研院臺史所籌備處，2002年)。

之論。但綜觀上文的討論，古文書編輯者往往也是廣義上的使用者（即研究者），那麼「從使用者的角度思考」何以還會成為問題？如果學術研究的標準之一，是不斷地推陳出新，那能否說，使用者的目的其實是隨著時間，持續在改變的。因此，問題的核心與其說是要「從使用者的角度思考」，不如說是如何捕捉使用者的各種角度，也就是古文書研究的各種可能性。

這當然不是簡單的工作，因為研究的可能性，不誇張地說，幾乎是無止無盡。不過，這個挑戰卻可在數位時代得到一定程度的緩解。傳統古文書的印刷出版品，往往只能選擇一種分類方式，一旦決定，就沒有更改餘地。因此，若要保留未來研究的各種可能性，唯一方式是盡可能避免主觀意見，回歸到諸如年代等最基本的分類方式。但在數位資料庫中，卻有可能隨時依據不同使用者的需求，更改分類的編排方式。有的古契書資料庫，就利用這項數位優勢，讓年代、出處、作者和性質等幾種分類方式，都能同時並存。¹¹⁴但這只能解決部份的問題，因為數位系統仍然沒能回答，究竟該如何依照「性質」，將契約文書加以分類，或分成哪些類。對於這個問題，還是有待未來的學者，提出一套具有體系的、周詳的答案。

伍、結語

本文回首一百多年來臺灣契約文書整編的過程，這樣長時段的觀察，讓我們看見其中的延續與轉折。從上文可知，日本學者在1945年以前對契約文書所作的調查，持續以各種形式發揮著影響力。但戰前戰後顯然也有差異，比如岡松參太郎的時代，文書蒐集與政府統治有密切關係，這一點因素在戰後消失了。相對而言，戰後的契約蒐集者更多是從歷史研究的動機出發。但也因為如此，我們看到了其中的第二點差

114 項潔、陳詩沛、杜協昌，〈臺灣古契約文書全文資料庫的建置〉，《第三屆臺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逢甲大學出版社，2009年），頁243 - 269。

異，即戰後以個別研究者為主的蒐集歷程，往往聚焦於特定地域，而非如日治時期動用政府力量，進行全島式的普查。換言之，蒐集工作轉向了地方。

儘管戰後臺灣並沒有像其他國家般，有由政府支撐、長期性的史料蒐集工作，¹¹⁵但在研究者前仆後繼的投入下，目前可見的文書史料，數量仍為龐大。這個數字超乎幾十年前的預期，而且還會持續增加。本文意欲指出的是，在此背景中，「分類」的問題被突顯出來。正因為契約文書蒐集整理的工作，是分散在不同學者手中完成的，因此並不存在一個統一的編輯原則。而從前文的討論中可知，多數整理者著眼的並不是分類的普遍法則，而是針對手中所握有的資料，進行彈性調整。這種由下而上的分類，是務實的作法，卻很難形成普遍適用的原則。而且當需要分類的對象，從幾百件、幾千件，成為幾萬件時，內部錯綜複雜的程度相對增加，要理出頭緒的困難度自然也大幅上升。原本的分類，因此失去了普遍的適用性。顯然，如果依契約的年代、來源或地理位置分類，尚有一客觀之標準；但依據內容分類，卻有賴研究者主觀性的學術判斷。但即便經過了一百年來許多人的努力，臺灣契約文書的分類，仍是個懸而未決的難題。

戰後日本學界，對明清契約文書做了很多整理工作，¹¹⁶但對分類問題也無共識。舉例來說，《中國土地契約文書集：金一清》就把內容分成「土地所有文書」與「小作關係文書」兩種，前者有「賣買文書」、「典當文書」、「讓渡文書」、「家產分割文書」；後者則有「承招佃文書」、「退佃文書」、「耕作權賣買文書」、「耕作權典當文書」、「耕作權分割相續文書」。¹¹⁷依此分類法，編者重視的是「實體」土地與「虛擬」權利之間的區別，並將其視為分類的第一義。值得注意的

115 吳密察等，《臺灣史料集成提要（增訂版）》，頁8 - 13。文中比較了其他幾個國家由政府發動的史料蒐集工作。

116 關於日本對明清契約文書的研究，見岸本美緒、樂成顯，〈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契約文書研究會的30年〉，《史學月刊》2005.12，13 - 15；寺田浩明，〈日本對清代土地契約文書的整理與研究〉，收入法律史研究編委會編，《中國法律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頁359 - 374。

117 東洋文庫明代史研究室編，《中國土地契約文書集：金一清》（東京：東洋文庫，1975年）。

是，在戰後臺灣的契約分類中，從未明確出現這樣的立場。

東京大學所編著之《中國土地文書目錄·解說》，文書的種類則隨著不同章節（即不同地區）而變動。其中一章〈臺灣鳳山張氏文書〉，內中把57張契約分成了「絕賣契；典契（轉典契）；分產約字（共買物分割に係る約字）；胎借字；胎借對典收抵利息字；轉胎借對佃收抵立銀字；添借銀字」¹¹⁸等七種。作者當然無意宣稱這七種就窮盡臺灣土地文書的所有種類，但他所採取的分類，與本文前面所出現的，又不盡相同。

援引這兩個例子，可以提供本文討論提供一些啟發。首先，所謂的分類其實沒有決定標準答案，只需要邏輯一致。《中國土地契約文書集》，因為不在臺灣的學術脈絡下，反而打破本地一般的慣性與認知，提供了新鮮的視野。而《中國土地文書目錄·解說》內部的歧異性，提醒我們不同地域的契約與交易，性質也可能迭有差異。因此，對地域差異的敏感，無疑是必要的。只是，就契約所見的「地域」，會是如何劃分？哪些區域共享有類似的訂約習慣，習慣的疆界又在何處？作為移民社會的臺灣，可能與移民的原居地如福建、廣東等地，分享相似的習慣。又，我們不妨將臺灣與同樣受人矚目的徽州契約文書做一比較，兩者的異同，應是深具意義的題目。¹¹⁹

總而言之，契約「分類」是在看來複雜的民間實踐中，建構起秩序。由於契約簽訂的歷史時空中，並不存在一個先行的完整體系，分類因而必然是後來者根據自身的理解與觀點，所做出的判斷。缺乏原則性的分類法，似乎提示我們對於契約文書性質整體的瞭解，還有值得努力的空間。柯志明研究清代熟番地權，就有力地證明日本學者對「番租」

118 濱下武志等編，《東洋文化研究所所藏中國土地文書目錄·解說》（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附屬東洋學文獻センター刊行委員會，1983-1986年），頁24。

119 中島樂章著，顧盼、張純寧、何昇樹譯，〈徽州文書的研究及其展望〉，《法制史研究》6（2004年），頁259-314。除徽州以外，近年來中國各地也出版了數種契約文書集，如：王萬盈輯校，《清代寧波契約文書輯校》（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8年）；陳金全、杜萬華主編，《貴州文門寨苗族契約法律文書彙編—姜元澤家藏契約文書》（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陳娟英、張仲淳編著，《廈門典藏契約文書》（福州：福建美朮出版社，2006年）；田濤、宋格文、鄭秦主編，《田藏契約文書粹編：田濤藏契》（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譚棣華、冼劍民編，《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00年）。

的詮釋與分類，其實過於簡化，更對後人造成誤導。但他所處理的，也僅觸及分類中的一部分。無論如何，想要將幾萬多件的契約文書分門別類，至少需要先重新省察過往的來時路。在此脈絡下，本文回首一個世紀以來沿用的各種概念與框架，希冀對未來的蒐集者與研究者都能有所助益。

附錄：臺灣古文書出版品之分類（1988 - 2008）

資料名稱	編/作者	出處/出版社	出版年	分類
臺灣古文書集	張炎憲	南天書局	1988	平埔族關係文書；南庄關係文書；其他關係文書(保甲；合約字；鬮書；金廣福；新埔陳家；買賣契；其他契；執照；丈單；契尾)
草屯鎮鄉土社會史資料	林美容	臺灣風物雜誌社	1990.1	按年代先後
臺灣平埔族文獻資料選集：竹塹社	張炎憲(等)	中研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1993	諭示、稟；墾約、佃批；丈單；招墾耕字；土地房屋買賣契約；找洗契；租稅契；財產分配契；貸借契；水利契；民俗；其他
宜蘭古文書(壹)	邱水金	宜蘭縣立文化中心	1994	房地買賣；財產配管；招墾墾耕；典貸借洗
宜蘭古文書(貳)	邱水金	宜蘭縣立文化中心、臺大人類系	1995	房地買賣；財產配管；招墾墾耕；貸典借洗；諭示稟札；丈單執照；租稅契照
凱達格蘭族古文書彙編	黃美英	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1995	民間契字；官方文書；碑文
漳和敦本堂林家文書 ¹	張炎憲	林欽重	1995	諭示指令；鄉治、團練；房地契約；租稅契字；財產分配、分管契字；貸借契；過房字；訴訟書狀；工商礦業；祭祀公業；其他；族譜
宜蘭古文書(參)	邱水金	宜蘭縣立文化中心	1996	房地買賣；財產配管；招墾墾耕；典貸借洗
宜蘭古文書(肆)	邱水金	宜蘭縣立文化中心	1996	房地買賣；財產配管；水利契字；書狀證券；非宜蘭地區契字文書
臺灣古文書專輯	洪麗完	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1996	墾墾耕字；典契；借銀(谷)字；賣契；找洗字；合約字；契尾；鬮書；丈單；履歷書；地圖；其他
南投縣永濟義渡古文契書選	吳淑慈	南投縣立文化中心	1996	杜賣盡根；找洗；批後；重轉轉典
臺灣古書契(1717 - 1906)	陳秋坤	立虹出版社	1997	歸就水田契；絕賣契；杜賣契；絕賣地契；鬮書分產契；田產歸就契；典賣田業契字；典契；添典契；杜賣田業契；賣圳路契；轉典找賣契；歸管田園契；定界歸管契；歸就杜賣契；找洗契；定額租契；部份杜賣契；合約字；增找契；對佃胎借銀字；

				杜賣埔園窰堆契；定額大租契；杜賣山柢契；起耕典水田埔園厝地契；給墾耕契；收定田銀契；均分水圳合約；起耕杜典水田埔園厝地契；歸就田厝埔園契；契尾；杜賣窰堆風水地契；分業鬮書；永佃墾批；招佃契；找絕契；現租積地銀契；過繼書；租單；曉諭；諭戳；丈單；保甲門牌
先民拓土的歷史見證	范明煥	新竹縣政府	1997	契字；丈單；完單；鬮書；日清簿；族譜；書信；狀子；證書；地圖；日記；舊照片；單據；舊書刊；土地帳冊；祭祀公業或神明會文件；獎狀；履歷表；任命狀；名片
宜蘭古文書(伍)	邱水金	宜蘭縣立文化中心	1998	房地買賣；財產配管；招墾墾耕；典貸借洗
竹塹古文書	張炎憲	新竹市立文化中心	1998	房地買賣；財產分管；貸借契字；水利契字；租佃契字；丈單；其他
國立臺灣大學藏岸裡大社文書(一)	岸裡大社文書出版編輯委員會編	臺灣大學	1998	按館藏編號排列
草屯地區古文書專輯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9	草鞋墩；新庄及北投埔；山腳及林子頭；石頭埔及月眉埔；匏仔寮及牛屎崎；北勢湳；南埔；梁志忠先生古文書
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	胡家瑜	臺大人類系	1999	買賣字；給墾耕字；典當字；胎借字；合約字；諭告證照；呈文批文；其他
噶瑪蘭、西拉雅古文書	曾振名、童元昭	臺大人類系	1999	噶瑪蘭；西拉雅
凱達格蘭古文書	謝繼昌	臺大人類系	1999	買賣字；給墾耕字；典當字；胎借字；合約字；諭告證照；其他
大肚社古文書	劉澤民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2000	按年代先後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典藏北部地區古文書專輯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2000	按年代先後
後勁記事：2000年後勁甘尾會後勁陳三正家藏古文書篇	鄭水萍	高雄市立中正文化中心	2000	鬮書；賣契；典契；契尾；帳單；領收證；約書；完單執照

梧棲古文書史料專輯	董倫岳	臺中縣梧棲鎮公所	2000	墾耕契（招退契）；借賣契（典借、買賣）；其他契（契尾等）；人文類；教育類；政事類；產經類；民俗類
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	劉澤民（等）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2001	凱達格蘭族；噶瑪蘭族；道卡斯族；拍瀑拉族；巴則海族；巴布薩族；洪雅族；西拉雅族；其他
外埔鄉藏古文書專輯	洪麗完	臺中縣外埔鄉公所	2001	給墾字；杜賣字；找洗；典字；胎借字；鬮書；合約字；契尾；丈單；業主權登記；證券；租賃契；工事請款契；保險券；其他
笨港古文書選輯	國史館	國史館	2001	賣契暨契尾；贖契；典契；借契；合約契；贖契；證照單據；其他
臺灣中部平埔族古文書研究與導讀 道卡斯族崩山八社與拍瀑拉族四社	洪麗完	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2002	贖耕字；杜賣契；找洗；典契；（胎）借字；鬮書；合約字；諭稟；契尾；收據、其他
平埔百社古文書	劉澤民	臺灣文獻館	2002	凱達格蘭族；噶瑪蘭族；道卡斯族；拍瀑拉族；巴則海族 巴布薩族；洪雅族；西拉雅族
臺灣社會生活文書專輯	洪麗完	中研院臺史所籌備處	2002	收養；人口販（典）賣；婚約；認祖歸宗；風水；其他
靖海侯施琅督墾文獻輯	林金海	臺南縣文化局	2002	佃契；執照
水沙連埔社古文書選輯	簡史朗	國史館	2002	諭示；贖耕字；借契；典契；杜賣契；合約契；贖契；找洗契；其他
道卡斯蓬山社群古文書輯	陳水木、潘英海	苗栗縣文化局	2002	開墾贖耕；典租賃借；買賣找洗；鬮分合約；諭呈；其他
道卡斯後 社群古文書輯	陳水木、潘英海	苗栗縣文化局	2002	開墾贖耕字（退耕契、永佃耕字、招佃墾契、招墾永佃契、開墾契、轉換開墾）；典租賃借契（找洗契、找洗盡耕契、轉借盡耕大租、借銀契、典契、胎田契、添典田契、典私租谷、立出割租對還契、償契）；買賣找洗契（杜賣盡根契、地基契、交損

				契、甘願契、遜修墳墳契、杜賣瓦店)；鬮分合約(合約契、歸管抵還契、鬮分父業、憑約、攤還約)；諭呈(諭、呈)；其他(過房契、契尾)
大臺北古契字集	高賢治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出版	2002 -	賣契；給字；贖稅字；典契；胎典；雜契(鬮分約字、定界分管合約字、合約字、給風水山批字、甘願審堆字、找洗字、摹結字、甘願字)；番契
大甲東西社古文書	劉澤民	臺灣文獻館	2003	贖耕；買賣；典貸胎借；執照完單；找洗；財產配管；其他
楊雲萍藏臺灣古文書	張炎憲、曾品滄	國史館	2003	八芝蘭；里族、塔塔悠；沙轆、牛罵頭；鹿港、彰化；其他
關西坪林范家古文書集	劉澤民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003	買賣；丈單；墾耕；財產配管；胎借；執照；合約；找洗；告示；其他
金門古文書	葉鈞培、許志仁、王建成	金門縣立文化中心	2003	田園(典契、賣契、胎借、推條、雜契)；油田；蚵株；鹽坵；畚池；厝宅(典契、賣契、胎借)；添丁麟書；分業鬮書；契約合同；收執完單；契照執照；其他契類
宜蘭古文書(陸)	邱水金	宜蘭縣史館	2004	房地買賣；財產配管；招墾墾耕；典貸借洗；丈單執照；租稅契照；書狀證券；非宜蘭地區契字文書
大基隆古文書選輯	許文堂	基隆市立文化中心	2004	給契；墾耕；典契；胎契；買賣契字
大崗山地區古契約文書彙編	陳秋坤	中研院臺史所	2004	按收藏人姓名排列
左營歷史照片暨古文書	曾光正	高雄市文獻會	2004	立賣杜契與全立鬮書；領受證；入場券；日治時期火車票贈與書及契本；職業能力申告手帳；日治時期彩票；國民政府愛國彩券
嘉義市古文書選輯	顏尚文計畫主持、李建興編	嘉義市文化局	2004	土地買賣；墾耕；典契；租借；合約書(鬮書)；執照；收據；出資證券；其他；身份與其他類
苑裡地區古文書集	蕭富隆、林坤山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004	給墾字；墾耕字；杜賣契；典契；借銀字；找洗字；歸管字；鬮書及其他契字

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	劉澤民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004	毛社翁社；金圭貂三社；三貂社；大雞籠社；金包里社；外北投社；圭北屯社；雷朗社、秀朗社；錫口社；峰仔峙社；塔塔攸社；八里坌社；武勝灣社；坑仔社；龜崙社；霄裡社；竹塹社；後社；中港社；新港社；貓閣社；吞宵社；苑裡社；房裡社；日南社；雙寮社；大甲西社；大甲東社；感恩社；遷善社；水裡社；大肚社；貓霧揀社；大武郡社；南投社；羅社；東螺社；新港社；卓猴社；理霧罕社；阿里山社；埔社；賽夏族；馬學社；其他
臺灣文獻匯刊(臺灣民間契約文書)	楊蓮福	九州出版社	2004	土地買賣契約；土地典當契約；其他物產交易契約；合約文書；分家文書；物產證明文書；其他文書
古鳳山縣文書專輯	唐榮源	高雄市文獻會	2004	賣契；典契、借契；鬮分契、申請書；丈單；納戶執照；土地台帳謄本
臺灣記憶Taiwan Memory(類別：史料/古書契)	國家圖書館	國家圖書館	2004	諭示、指令、聯約、案冊(丈單、戶籍謄本、札諭、申告書、申報書申請書、示諭、判決書、改築許可、命令契尾、指令、執照、通知書、登記諭示、證明、證書、共有權轉移登記、土地表示拍賣手續、拍賣申請)；房地契約(土地贈與、再找洗、收定銀、找洗、找洗兼定界杜賣憑準、承諾書、重給開墾、風水合約、換田換地、換厝、貼工本、補發墾批、預約賣山、賣山宅、賣山林、賣山埔、賣田、賣田(活賣)、賣田吊頭字、賣田厝、賣田園、賣地賣地租、賣地基、賣竹木、賣店、賣店地賣店厝、賣厝、賣厝地、賣厝併荒埔、賣厝園賣厝墾地、賣埔、賣埔園、賣產業、賣園賣園厝、賣墓地、墾批、担領字、佃權轉賣、佃權轉賣並定界址；租稅契約(水租、水租合約、再承贖、佃權退還、完單承贖、重丈增租、贖田、贖地、財產分配、分管契、土地分管、分界合約、股份分配、租谷分配、財產分配退還歸管、產業分管、產業均分、產業託管、產

				業鬮分、產權分配、產權合併、產權劃分、產權歸管、債務分配、鬮分、分執契卷、定界)典胎與借貸契(合股承典、典大租、典山、典水租、典田典田厝、典田租、典地、典利息、典店典厝、典埔、典租、典園、典園地典糧、典權歸還、承典、承胎、放棄抵當權證明胎田、胎地、胎屋、胎借、胎租胎園、借用證、借地、借谷、借厝地基、借單、借銀、添典、領收證明、還銀還穀、歸還、轉典、贖回契約、利息及期限變更字、典權轉賣)；人事契字(分子嗣、招婚、訴訟書狀、具結、法院命令、狀詞、狀詞稿、控訴狀、商事簿契、收欠款、收銀、收據、計算書、租地、租店、租約、租厝、帳冊、帳單貨單、憑單、出銀)；水利契約(水圳合約、水圳費用合約、修築堤防、割地換水、賣水份、賣水圳、賣水泉、賣水租)；番字契；文教文書；其他(契約、合議、分攤經費、合股設隘、合股開墾合約、均分訟費、認股書、賣股、抽股、股份轉賣、產權轉賣、賣祀底、賣大租、繳典契字、命書、委任狀、計劃書、理由書、保證書謄本、譯文、附圖、口供、牒稿祝詞、書信、文書稿、草稿、契稿、書信稿、秉稿)
北路淡水：十三行博物館館藏古文書	林明美	十三行博物館	2005	小雞籠社；霄裡社；毛少翁社；北投社；武勞灣社；秀朗社；八里坌社；漢人
水沙連眉社古文書研究專輯	簡史朗	南投縣文化局	2005	給墾字；墾耕字；杜賣契；典契；找洗契；胎借字；鬮書；合約字；其他
道卡斯古契文書圖文冊	潘英海	中研院民族所	2005	開墾墾耕契；典租賃借契；買賣找洗契；鬮分合約；其他
金門浦邊周宅古文書	陳榮文計畫主持	金門縣政府	2005	契約(按年代先後排列)；其他文書(生辰八字；書稿；借條；賬單；數條；藥單；契證)

新竹鄭利源號典藏古文書	鄭華生、鄭炯輝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005	契約書類；草稿類；房地契附契尾類；風水蔭墩類；借銀類；契約書目類；便條；丈單；執照；具領狀；雜類；賣子契；財產鬮分書；備忘錄；手摺類；蟻蝕損壞文件與卷包單；臺灣總督府檔案
力力社古文書契鈔選輯	陳緯一、劉澤民編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006	典契；賣契；找洗；胎借；墾耕；合約；鬮分；完單
神岡：筱雲呂玉慶堂典藏古文書集	楊惠仙編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007	社口區；葫蘆墩區；潭子墘區；埧雅區；四張犁區；三十張犁區
苗栗鯉魚潭巴宰族史暨古文書彙編	張素玢	苗栗縣文化局	2007	墾耕墾領字；典契；賣契；借字；合約字；鬮書；人身契
日阿拐家藏古文書	林修澈主編	苗栗縣國際文化觀光局	2007	日阿拐本人事物；關係開墾與製腦的產權；土地買賣與典當
認識臺灣古書契	國家圖書館特藏組	國家圖書館	2007	官方文書(示諭、札諭、丈單、契尾)；民間契約(賣契、墾契、墾耕稅契、典契、胎借契、鬮分契、找洗契、合約契、人事契、收據及其他)
李景暘藏臺灣古文書	林正慧，曾品滄主編	國史館	2008	一般(大陸)；一般(臺灣)；完單；丈單；執照；裱框；番契；家族
后埔仔及社寮庄古文書欣賞(社寮地區家族姓氏史略)	黃文賢	社寮文教基金會	2008	按年代先後
臺中東勢詹家清水黃家古文書集	陳龍貴，鄭永昌，洪健榮撰述；馮明珠，李天鳴主編	國立故宮博物院	2008	契字；丈單；完稅契照；領收證(書)；土地臺帳；其他

參考書目

- Joseph Beal Steere著，林弘宣譯，《福爾摩沙及其住民：19世紀美國博物學家的臺灣調查筆記》。臺北：前衛出版社，2009年。
- 久米武邦，〈古文書学講義（抄）〉，《日本古文書学論集·總論》。東京：吉川弘文館，1986年。
- 山根幸夫著，吳密察譯，〈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的成果〉，《臺灣風物》，32卷1期，1982年。
- 不著撰人，〈研究計劃〉，《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第1期，1986年。
- 中島樂章著，顧盼、張純寧、何昇樹譯，〈徽州文書的研究及其展望〉，《法制史研究》，第6期，2004年。
- 尹章義，〈老字據與臺灣開發史的研究〉，《臺灣地區開闢史料學術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1996年。
- 王世慶，〈中國社會的宗教與禮俗會議〉，《臺灣風物》，21卷4期，1971年。
- 王世慶，《臺灣史料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2004年。
- 王泰升，〈學說與政策交織下的日治臺灣民事法制變遷：以岡松文書為中心〉，《臺大法學論叢》，37卷3期，2008年。
- 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1999年。
- 王泰升，《臺灣法律史的建立》。臺北，三民書局，1997年。
- 王晴佳，《臺灣史學五十年（1950 - 2000）：傳承、方法、趨向》。臺北：麥田出版，2002年。
- 王萬盈輯校，《清代寧波契約文書輯校》。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8年。
- 平山勳，《臺灣社會經濟史全集》。臺北：臺灣經濟史學會，1933年 - 。
- 末川博，〈法学界の巨星岡松參太郎の思い出〉，《書齋の窓》，269期，1977年。

- 田濤、宋格文、鄭秦主編，《田藏契約文書粹編：田濤藏契》。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
- 寺田浩明，〈日本對清代土地契約文書的整理與研究〉，收入法律史研究編委會編，《中國法律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
- 西英昭，《臺灣私法の成立過程：テキストの層位学的分析を中心に》。福岡：九州大学出版会，2009年。
- 吳文星，〈京都帝國大學與臺灣舊慣調查〉，《師大臺灣史學報》，第1期，2007年。
- 吳密察等撰，《臺灣史料集成提要（增訂本）》。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5年。
- 吳幅員，〈《臺灣文獻叢刊》敘例〉，收入《在臺叢稿》。臺北：自刊，1988年。
- 吳豪人，〈ドイツ人種法学と台湾私法の成立〉，《比較法史研究》，第8期1999年。
- 吳豪人，〈岡松參太郎論一殖民地法學者的近代性認識〉，收於《戰鬥的法律人—林山田教授退休祝賀論文集》。臺北：林山田教授退休祝賀文集編委會，2004年。
- 李壬癸，〈新發現十五件新港文書的初步解讀〉，《臺灣史研究》9卷2期，2002年。
- 李文良，〈土地行政與契約文書：臺灣總督府檔案抄存契約文書解題〉，《臺灣史研究》，11卷2期，2004年。
- 李朝凱、吳升元、吳憶雯，〈戰後以來臺灣古文書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收於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管理研究所等編，《臺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逢甲大學出版社，2007年。
- 李貴連，〈話說「權利」〉，《北大法律評論》，1卷1期，1998年。
- 李漁，《禁令百則》（據清康熙刊新增資治新書全集本影印），收於《中國古代地方法律文獻》。北京：世界圖書北京公司，2009年。

- 村上直次郎，〈新港文書〉，《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紀要》，2卷1期，1933年。
- 村上直次郎，〈臺灣蕃語文書〉，《臺灣文化史說》。臺北：臺灣文化三百年紀念會，1930年。
- 杜正勝，〈舊傳統與新典範——史語所七十五週年〉，收於《新史學之路》。臺北：三民書局，2004年。
- 岸本美緒，〈明清契約文書〉，《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年。
- 岸本美緒，〈明清時代的「找價回贖」問題〉，《中國法制史考證》丙編第四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年。
- 岸本美緒、樂成顯，〈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契約文書研究會的30年〉，《史學月刊》，2005年第12期。
- 東洋文庫明代史研究室編，《中國土地契約文書集：金一清》。東京：東洋文庫，1975年。
- 林玉茹，〈回首來時路：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室藏文書的蒐集與運用〉，收於《第二屆臺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逢甲大學出版社，2008年。
- 林玉茹，〈知識與社會：戰後臺灣方志的發展〉，收於許雪姬、林玉茹，《「五十年來臺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年。
- 林真，〈臺灣私法債權篇弁言〉，收入周憲文編，《臺灣文獻叢刊序跋彙錄》。臺北：臺灣中華，1971年。
- 邱正略，〈評述：簡史朗編著《水沙連眉社古文書研究專輯》〉，《暨南史學》第9期，2006年。
- 後藤新平，〈臺灣經營上舊慣制度の調査を必要とする意見〉，《臺灣慣習記事》，1卷5-6期，1901年。
- 春山明哲，〈法學博士・岡松參太郎と臺灣〉，收入氏著《近代日本と台湾：霧社事件・植民地統治政策の研究》。東京：藤原書店，2008年。

-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第三版。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3年。
- 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道卡斯族崩山八社與拍瀑拉族四社》。豐原：臺中縣立文化中心，2002年。
- 洪麗完，《臺灣社會生活文書專輯》。臺北：中研院臺史所籌備處，2002年。
- 洪麗完主編，《外埔鄉藏古文書專輯》。臺中：外埔鄉公所，2001年。
- 洪麗完總編纂，《二林鎮志》。彰化：彰化縣二林鎮公所，2000年。
- 范明煥主編，《先民拓土的歷史見證》。新竹：新竹縣政府，1997年。
- 徐正光，〈一個研究典範的形成與變遷：陳紹馨「中國社會文化研究的實驗室—臺灣」一文的重探〉，《中國社會學刊》，15期，1991年。
-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集》。臺北：臺北市文獻會，2002年。
- 高橋正彥，〈古文書学誕生のころ〉，《日本古文書学論集・總論》。東京：吉川弘文館，1986年。
- 高橋正彥，〈古文書と古文書学〉，《日本古文書学講座》。東京：雄山閣，1978 - 79年。
- 張光直，〈發刊詞〉，《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第1期，1986年。
- 張炎憲，〈古文書迷人之處〉，《第二屆臺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逢甲大學出版社，2008年。
- 張炎憲，〈詩人氣質的歷史學者〉，收於張炎憲、曾品滄主編，《楊雲萍藏臺灣古文書》。臺北：國史館，2003年。
- 張炎憲，《臺灣古文書集》。臺北：南天書局，1988年。
- 張炎憲、王世慶、李季樺主編，《臺灣平埔族文獻資料選集—竹塹社》。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1993年。
- 張金土，《臺灣地籍整理沿革》。臺北：地政局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1953年。

- 張研，〈對清代徽州分家文書書寫程式的考察與分析〉，《清史研究》，2002年第11期。
- 張素玠，《苗栗鯉魚潭巴宰族史暨古文書彙編》。苗栗：苗栗縣文化局，2007年。
- 張富美，〈清代典買田宅律令之演變與臺灣不動產交易的找價問題〉，收錄於陳秋坤、許雪姬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臺北：中研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1992年。
- 張隆志，〈後藤新平：生物學政治與臺灣殖民現代性的構築，1898 - 1906〉，收於國史館主編，《二十世紀臺灣歷史與人物》。臺北：國史館，2002年。
- 張隆志，〈從「舊慣」到「民俗」：日本近代知識生產與殖民地臺灣的文化政治〉，《臺灣文學研究集刊》，第2期，2006年。
- 梁治平，〈故紙中的法律與社會〉，《北大法律評論》，5卷2期，2004年。
- 盛清沂，《臺北縣志》。臺北：臺北縣文獻委員會，1960年。
- 笠原政治、植野弘子編，《臺灣讀本》。臺北：前衛出版社，1997年。
- 許雪姬，〈楊雲萍教授與臺灣史研究〉，《臺大歷史學報》，39期，2007年6月。
- 陳金全、杜萬華主編，《貴州文鬥寨苗族契約法律文書彙編—姜元澤家藏契約文書》。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
- 陳哲三，〈清代草屯的找洗契及其相關問題〉，《逢甲人文社會學報》，12期，2001年。
- 陳娟英、張仲淳編著，《廈門典藏契約文書》。福州：福建美術出版社，2006年。
- 陳紹馨，〈中國社會文化研究的實驗室—臺灣〉，《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臺北：聯經出版，1979年。
- 陳學文，〈清代土地所有權轉移的法制化——清道光三十年山西徐溝縣王耀田契（私契、官契、契尾）的考釋及其他〉，《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6年04期。

- 許雪姬、劉素芬、莊樹華訪問，《王世慶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年。
- 彭慰主編，《認識臺灣古書契》。臺北：國家圖書館，2007年。
- 曾品滄，〈古文書集編纂之商榷〉，《國史館館刊》，第39期，2005年。
- 曾品滄編，《笨港古文書選輯》。臺北：國史館，2001年。
- 項潔、陳詩沛、杜協昌，〈臺灣古契約文書全文資料庫的建置〉，《第三屆臺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逢甲大學出版社，2009年。
- 馮天瑜，《新語探源：中西日文化互動與近代漢字術語生成》。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 黃進興，〈論「方法」與「方法論」：以近代中國史學意識為系絡〉，《食貨月刊》，8卷2期，1981年。
- 楊國楨，《明清土地契約文書研究》，修訂版。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年。
- 楊雲萍，〈有關臺北市的二三古文書〉，《臺北文物》，5卷1期，1956年。
- 葉鈞培主編，《金門古文書》。金門：金門縣立文化中心，2003年。
- 葉碧苓，〈村上直次郎的臺灣史研究〉，《國史館集刊》，第十七期，2008年8月。
- 福島正夫，〈岡松參太郎博士の臺灣舊慣調査と華北農村慣行調査における末弘巖太郎博士〉，《東洋文化》，25號，1958年3月。
- 綠湖客，〈漫談臺灣鬮書中的鬮號〉，《臺灣古文書學會會訊》，第3期，2008年。
-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臺灣慣習記事（中譯本）》。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4 - 1993年。
- 臺灣記憶 (http://memory.ncl.edu.tw/tm_cgi/hypage.cgi)
- 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 (<http://thdl.ntu.edu.tw>)
- 劉枝萬，《南投縣志稿》。南投：南投縣政府，1954年。

- 劉枝萬，〈《臺灣埔里鄉土志稿》〉。作者自刊，1951 - 1952年。
- 劉篁村，〈《臺北古字據集》〉，《臺北文物》，7卷4期，1958年。
- 劉澤民，〈對談稿〉，《第二屆臺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逢甲大學出版社，2008年。
- 劉澤民編，《大肚社古文書》。南投：臺灣省文獻會，2000年。
- 劉澤民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4年。
- 潮見俊隆、利谷信義編，《日本の法学者》。東京：日本評論社，1975年。
- 蔡米虹，〈臺灣古文書蒐集與整理價值初探〉，《臺灣史料研究》，30號，2008年。
- 鄭政誠，《臺灣大調查：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之研究》。臺北：博揚文化，2005年。
- 鄭津梁，〈雲林沿革史略〉，《雲林文獻》，1 - 2卷，1952 - 1953年。
- 蕭富隆、林坤山編著，《苑裡地區古文書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4年。
- 濱下武志等編，《東洋文化研究所所藏中國土地文書目錄·解說》。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附屬東洋學文獻センター刊行委員會，1983 - 1986年。
-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宜蘭廳管內埤圳調查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年。
-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09年。
- 謝嘉梁，〈序〉，收入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草屯地區古文書專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年。
- 鍾淑敏，〈三田裕次與三田文庫〉，《臺灣史料研究》，9號，1997年。
- 簡史朗編，《水沙連眉社古文書研究專輯》。南投：南投縣文化局，2006年。

魏家弘，〈臺灣土地所有權概念的形成經過—從業到所有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年。

譚棣華、冼劍民編，《廣東土地契約文書》。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00年。

蘇得志、王詩琅，〈會藏古文書選輯〉，《臺北文物》，5卷2-3期，1947年。

Collection and Classification of land deeds in Taiwan (1898-2008)

Feng-en Tu

Abstract

The collection of land deeds in Taiwan gained increasing popularity in recent years. The known number of land deeds has been far more than previously assumed. Facing an unprecedented wealth of resources, researchers nowadays also encounter a new problem : the taxonomy of land deeds.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how researchers collected and classified land deeds in Taiwan in the past hundred years. We start with the colonial period when several Japanese scholars began to collect land deeds in order to study “old customs” in Taiwan. Their achievements and viewpoints had a profound impact on future generations. Here, we focus particularly on Okamatsu Taro, a Japanese jurisprudence, and his works before discussing several phases of collecting land deeds in postwar Taiwan. We also investigate different perspectives of classifying land deed in the postwar period. The major argument of this article is that most scholars handling with the problem of classification did not seek a system universally applicable. Thus, while facing tens of thousands of land deeds, we have to rethink the taxonomy of land deeds.

Keyword : land deeds, collection, taxonomy